

浙江省警官學校一覽

中華民國廿四年八月印

震旦大學圖書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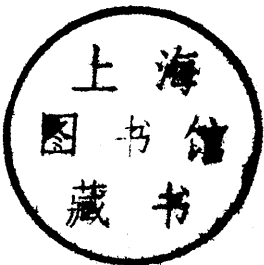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5 0252B

本校一覽目錄

頁次

一、照像	總理	蔣委員長	校長	訓育主任	教務主任	(一——四)
二、校史						(一——四)
三、組織系統						(五——八)
四、設備概況						(九——一八)
1. 理化實驗室	附指紋室					
2. 警察博物陳列室						
3. 警械庫						
4. 圖書室						
5. 衛生科						
6. 消費合作社						



5. 俱樂部

五、政治訓練概況·····	(一九——二二)
六、教務處工作概況·····	(二三——四〇)
七、訓育處工作概況·····	(四一——五〇)
八、在校學生概況·····	(五一——六〇)
九、畢業同學概況·····	(六一——六八)
十、經費概況·····	(六九——七〇)
十一、附錄·····	(七一——一〇〇)

1. 教職員姓名錄

2. 本校章則摘要



總 理 遺 像



蔣 委 員 長



文 龍 趙 長 校



訓育主任史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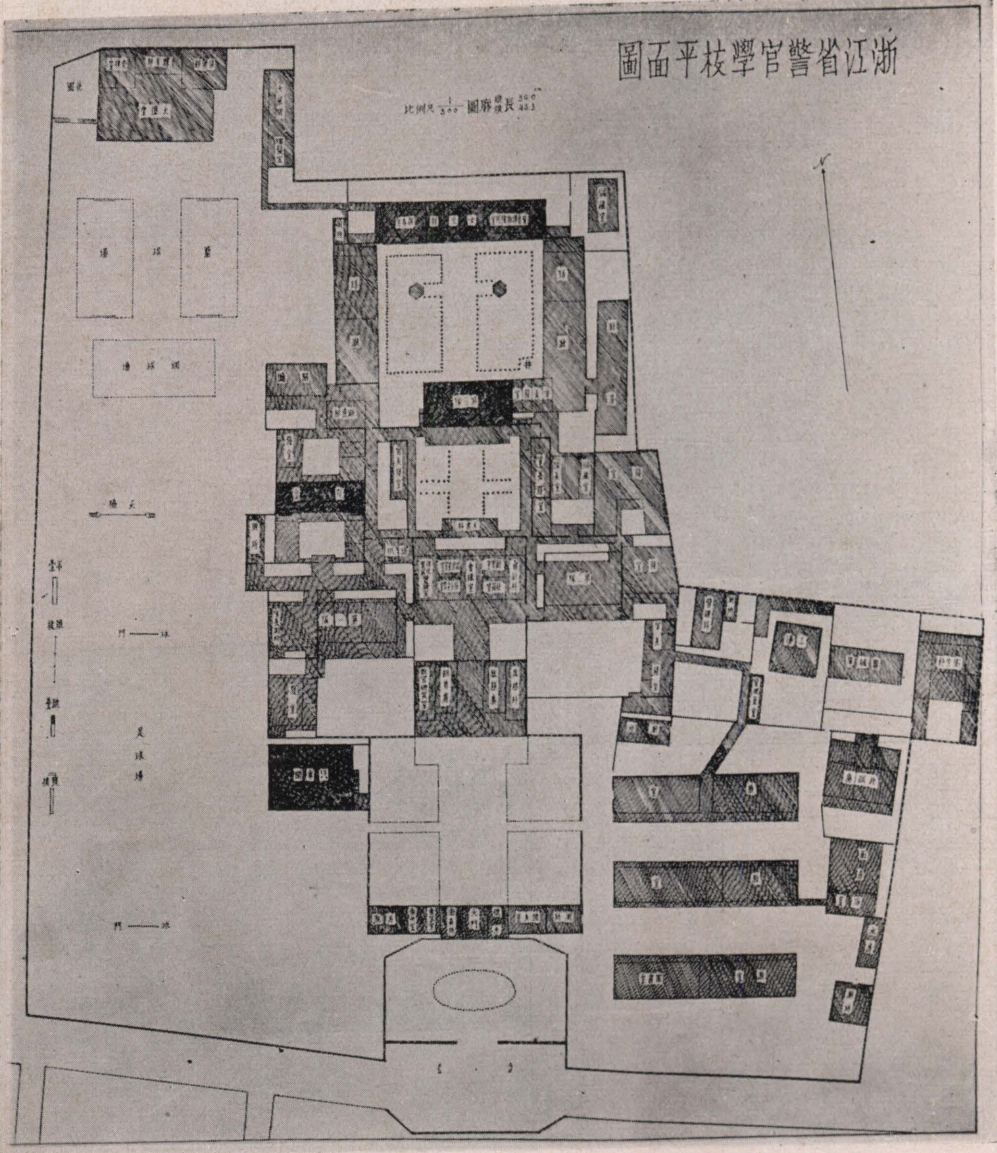
教務主任 鄧裕坤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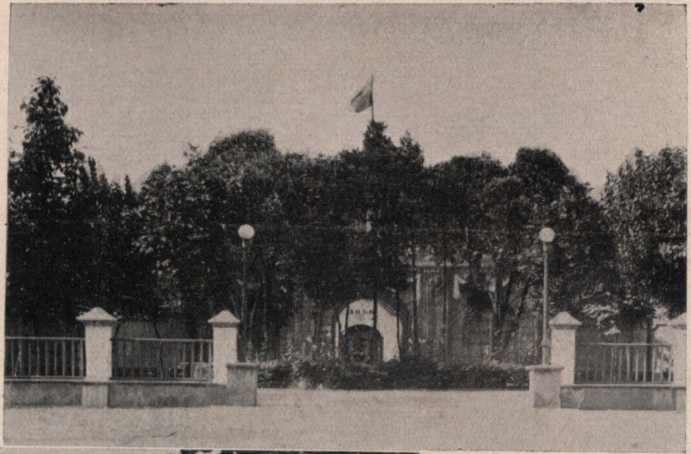
史

浙省警官學校枝平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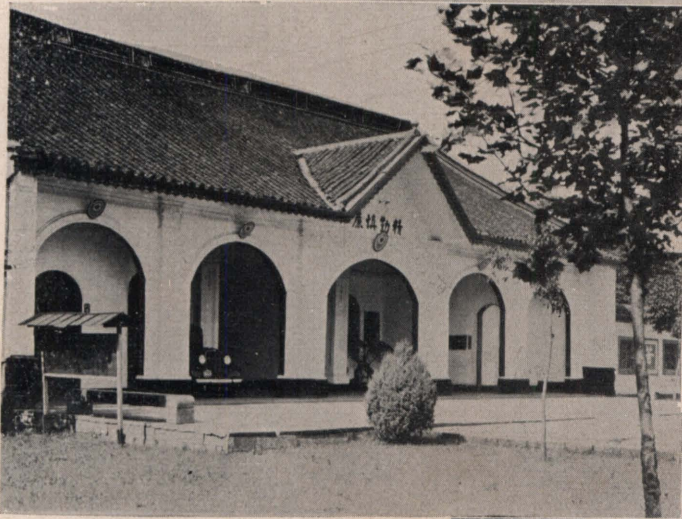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200 圖面長 150 寬 111



門大 →



← 部本校



↓ 處訓政

校
舍
(一)



校史

本省自民國十七年軍事底定，訓政開始，當局諸公，卽圖所以改良警政之道；以感覺警材缺乏，爰於民國十七年二月，經省政府議決，創辦警官學校，以期養成幹部人才。由民政廳朱廳長家驊兼任校長籌備進行，勘定上倉橋陸軍第六師營舍（舊爲總制行臺）爲校址，一面招考新生，至是年九月十二日正式成立，卽行開學。

本校開辦之初，考取正科學生二百餘名，編爲兩班；其入學資格，爲中學及專門學校畢業，或有同等程度者。定期兩年畢業。在正科開學前，曾舉辦隊副助教訓練班，考取富有軍事學識者四十餘名，訓練一月，分配於正科各班及省立自治專校充區隊長等職務。

正科開學後，值中央裁減軍隊，乃由省府何主席應欽就首都招考退伍軍官一百七十餘人入校編爲速成科兩隊。是年十二月，又由浙籍退伍軍官中考取九十餘人，爲速成科第三隊，時因需才孔亟，定期一年畢業。

十八年四月，聘奧國人奧特蘭，穆克兩人爲本校顧問兼教官，旋納該員等計劃，設置指紋室及警察博物陳列室。是年冬，民政廳爲管理全省水陸警械之配發貯藏暨修理等事宜，設立警械庫於校內，卽委本校代辦，由校長兼主

任，總管庫務。

十八年秋，第一期速成科訓練期滿畢業。民政廳以各屬現任公安局長及分局長多數未習警學，乃令分兩期抽調來校受訓，名爲警官訓練班，訓練期間定八個月。是年冬，第二期速成科修業期滿；由民政廳先派赴各縣助理土地陳報事宜，迨陳報事竣，復調回本校，派往省會公安局實習。

十九年九月，第一期正科生修業期滿，舉行留學考試，由省府資派二十名赴日本留學，又資派十名赴奧國留學。是項留學生，指定專攻警察學科，期其深造。餘者亦一律派赴日本考察，俾資借鏡。一面由校續招第二期正科生於九月間開學。其時朱兼校長卸任去浙，由省府委教務主任施承志繼任校長。

二十一年六月，第二期正科期滿畢業。續辦第三期於九月開學。是時民政廳又分期抽調各屬現任巡官來校受訓，乃成立巡官訓練班。訓練期間與警官訓練班同，亦爲八個月。嗣後繼續舉辦，迄今已屆第四期，全省應行受訓之現任巡官，俟本期畢業，均經調訓完畢。

當二十一年春第二期正科將次修業期滿時，中央特派戴笠等來校主辦政治訓練，從此本校組織益臻健全，而所負改良警政之使命，亦更爲重大。

先是，省府議決創辦本校，并擬設立全省警士教練所，旋因經費關係，延至十八年冬，該所始告成立。開辦兩期，復於二十年二月，歸併本校辦理。翌年八月，變更訓練原則，分學警爲戶籍，衛生，刑事三系，以求因材施教，盡其所長。至上年十月第七期畢業，適值本省災重款絀，緊縮政費，暫停招生。嗣蒙中央撥款繼續辦理，當於今春先後就冀、魯及本省考取學警百餘名，編班訓練。

二十二年二月，施校長奉令他調，由省府令委王固磐繼任校長。上年二月，王校長又奉調他職，由省府令委趙龍文繼任。

上年六月，第三期正科生修業期滿，遵奉 蔣委員長電令，派赴廬山實習，除協同當地警察執行警衛職務外，并以訓練民衆，推行新生活爲服務之中心。爲期四月，頗得中外人士之好評。經畢業考試後，全部由民政廳分發省會公安局服務。當第三期正科生赴廬山實習時，卽續辦第四期正科，一方由校直接在杭招生，一方派員赴京、平二處招生，復由贛湘兩省政府商得本省省政府同意，自備經費，各選取學生二十名咨送來校肄業，合計百名。旋經甄別淘汰，現有學生共七十九名。本年暑期，又奉 蔣委員長電令，照去年成案派遣學生百名赴廬山實習，遵經將正科全體學生組織實習隊，於六月間到山服務。

本年暑期，除四期正科派赴廬山實習外，所有留校巡訓班及學警班學生，復組織暑期實習隊，派赴省會實習，以增長實際之知識與技能。

本校之歷史有如上述，至今後之發展與改進，則有望於海內賢達之指教與督促！

浙江省警官學校前任重要教職員一覽

姓	名	年齡	籍	貫	職	別	備	考
朱家驊	承志	四〇	浙江	上海	校長			
施承志	磐	五二	浙江	蘇北	校長			
王固	卿	四九	浙江	蘇北	隊長			
伍壽	錫	三三	浙江	蘇北	隊長			
曾錫	珪	五〇	浙江	江北	隊長			
李仲	孚	四二	浙江	四川	隊長			
陳鼎	亨	三九	浙江	江川	隊長			
范清	江	三二	廣東	江東	隊長			
余森	文	三五	浙江	江東	隊長			
許炳	堃	三七	浙江	江東	隊長			
周敬	瑜	三八	浙江	江東	隊長			
顧福	漕	四九	浙江	江東	隊長			
朱斌	望	三七	浙江	江東	隊長			
韓祖	愷	四〇	浙江	江東	隊長			
周望	賓	三五	浙江	江東	隊長			
章鴻	約	五五	浙江	江東	隊長			
盧羅	夫	五六	浙江	江東	隊長			
莫克	道	六〇	浙江	江東	隊長			
興特	蘭	四〇	浙江	江東	隊長			
虞紹	唐	五六	浙江	江東	隊長			
李鈞	南	五六	浙江	蘇北	隊長			

(接第八頁)

組

織

系

統

組織系統

本校爲省辦之警察教育機關，直轄於民政廳。校長由省政府任命，綜轄全校事務。其下分設總務，教務，訓育三處：總務處復分設文書，會計，庶務，衛生，副官各科室，各置主任一人，受校長直接指揮，分司其職務。教務處以教務主任受校長之監督指揮，負責處理關於教務上一切事務。下設教官部，管課科，圖書室，警察博物陳列室編輯室，刑事理化實驗室。所謂教官部者乃專任及兼任教官之總稱，受教務主任之支配，而分任教授事務者也。該處原設編輯室，爲編印各種刊物機關，近改組爲編輯委員會以處理之。訓育處設主任一人，統轄各隊及技術教官，體育指導員，主持施行軍事教育，領導學生實習各項勤務，管理全校風紀事務。現在在校受訓學生計分爲三隊：第一隊爲正科生，第二隊爲巡官訓練班，第三隊爲警士訓練班。每隊各有隊長一人，區隊長三人。第一隊另設女生訓育指導員一人。尚有技術教官六人，體育指導員一人，均隸於訓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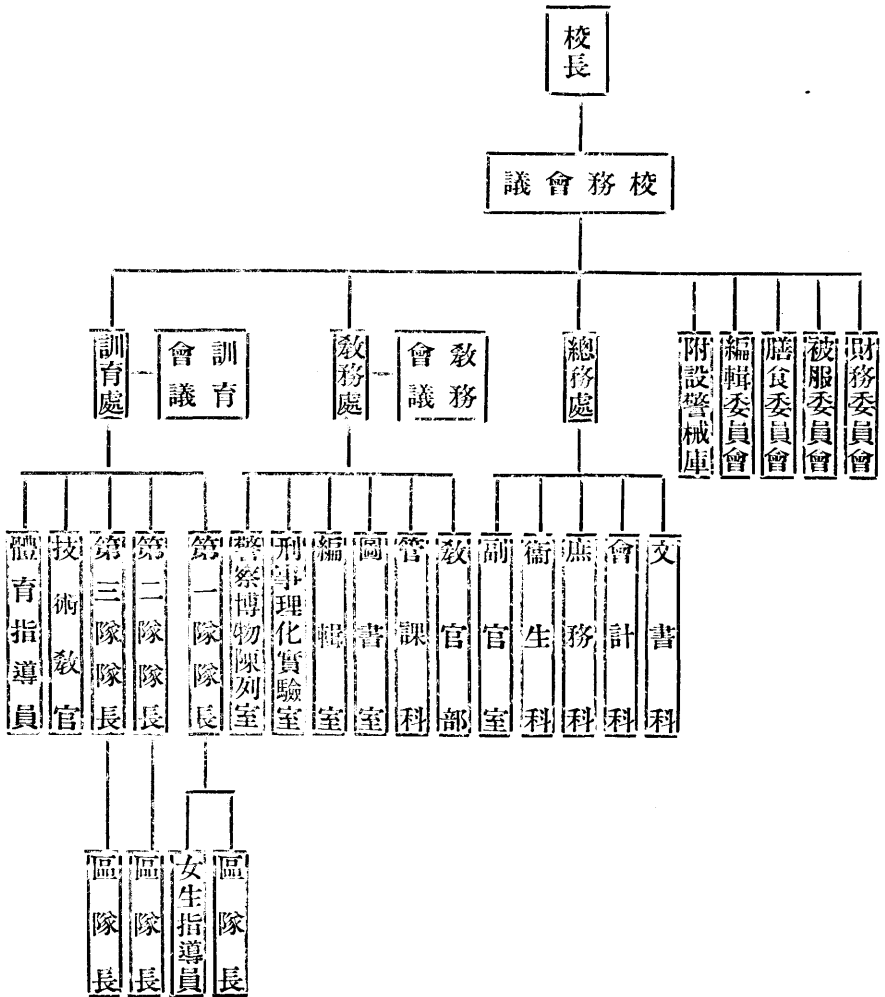
此外尚附設有警械庫一處，係由民政廳委託本校代辦，凡全省各縣警務及行政機關損壞之槍械，均可繳費代爲修理。

又本校爲策校務進行，得召集各項會議。已訂有定期者，爲校長召集之校務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教務主任召集之教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訓育主任召集之訓育會議，每週舉行一次。至遇有特種事務，則可由校長遴委校內教職員組織各種委員會協同辦理。目前之組織，除編輯委員會外，尚有財務委員會，被服委員會，膳食委員會等，其舉行會議，均無定期。

中央以本校爲一警察教育機關，對於改進警政，負有重大使命，特派政治訓練指導員設立政訓處，專任政治訓練之責。特派員之下，置書記長一人，處理一應事務；指導員三人，分駐三隊，與學生共同作息，共同起居飲食，其目的在於隨時考察學生之性能，予以糾正指導。

附組織系統表於後。

表 統 系 織 組 校 本



續前任重要教職員一覽

汪	山	鍾	毛	韓	王	葉	顧	阮	陳	雷	趙	裘	祝	張	楊	葉	陳	游	湯	陳	陳	姚	宋	鄭	朱
公	田	貢	祖	祖	鴻	佑	光	榮	彥	午	修	大	紹	禮	儀	瀛	純	鴻	夢	梵	丙	鴻			
一																									
遇	隆	助	咸	望	渡	熙	民	銘	瑛	珂	徽	昌	爵	洵	奎	李	文	聲	甲	白	基	濤	仙	剛	達
二		二	四	三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三	四	四	一
七		九	二	六	七			二	四	六	四	四	八	七	二	五	二	四	七	四	一	一	七	四	一
浙		湖	浙	浙	浙	浙	浙	浙	廣	四		浙	江	浙	浙	浙	貴	湖	浙	浙	浙	浙	浙	浙	浙
江		南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西	川		江	蘇	江	江	江	陽	南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接第二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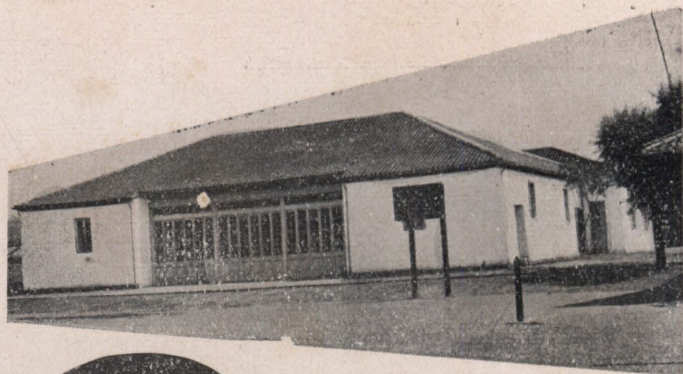
設

備

概

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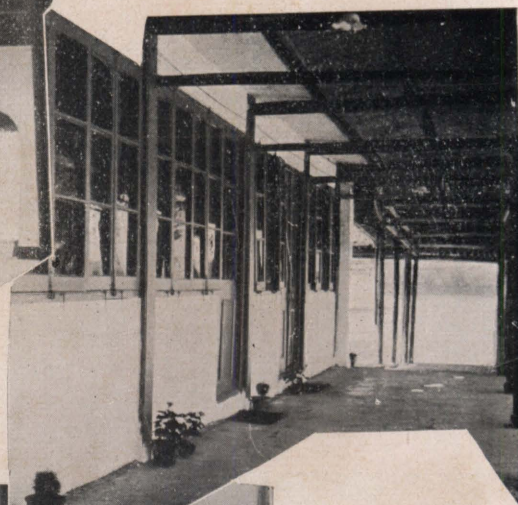
大
禮
堂



辦
公
廳
外
景



↓ 景外間餐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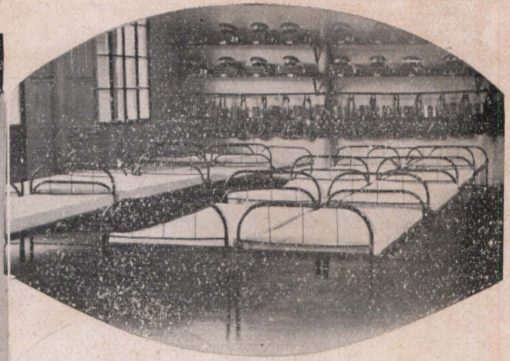


會
客
室



校
舍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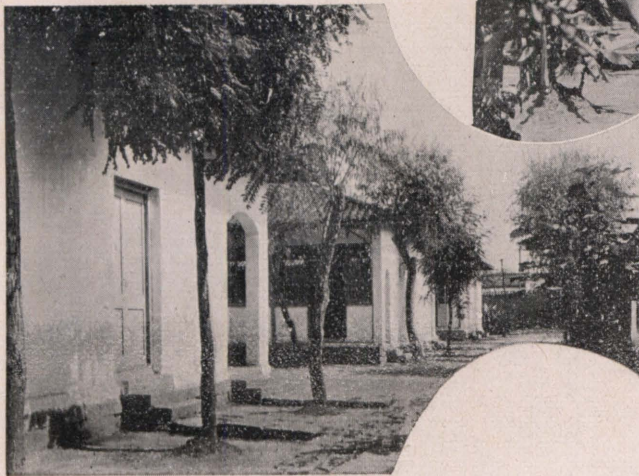
← 室寢員職教 ↑ 務內室寢生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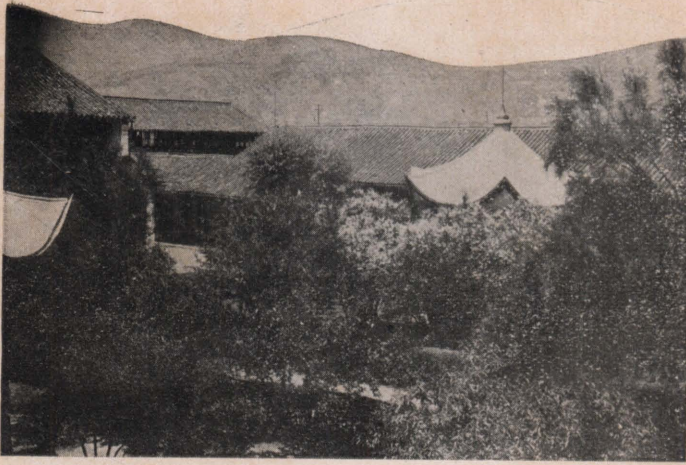
寢 教
室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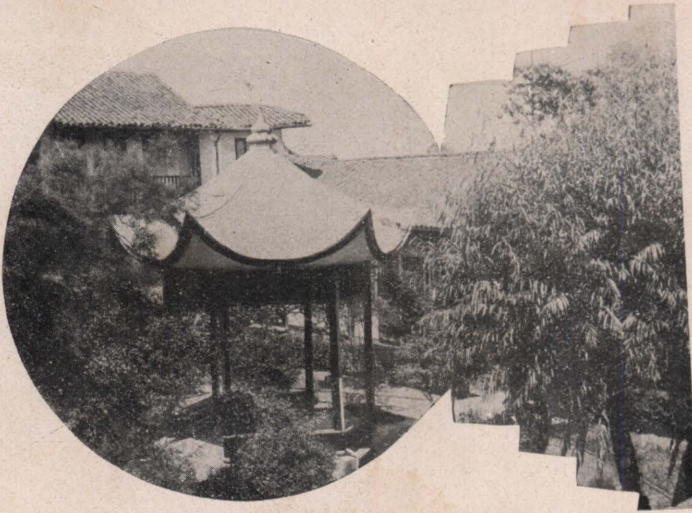
↑ 景外室寢生學

← 景外室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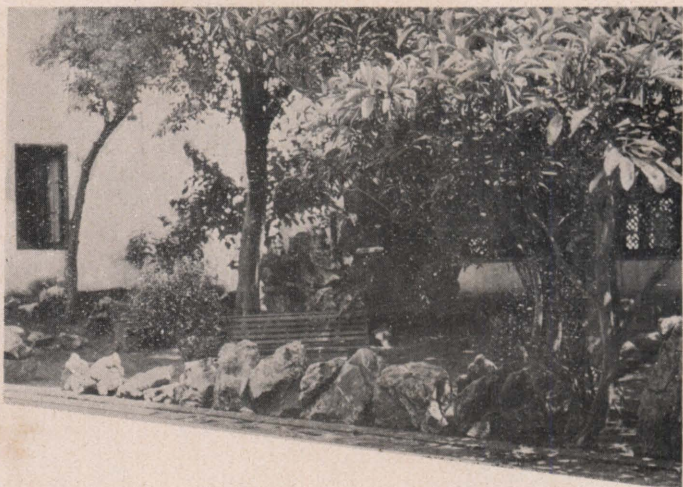




←(1)



←(2)



←(3)

校
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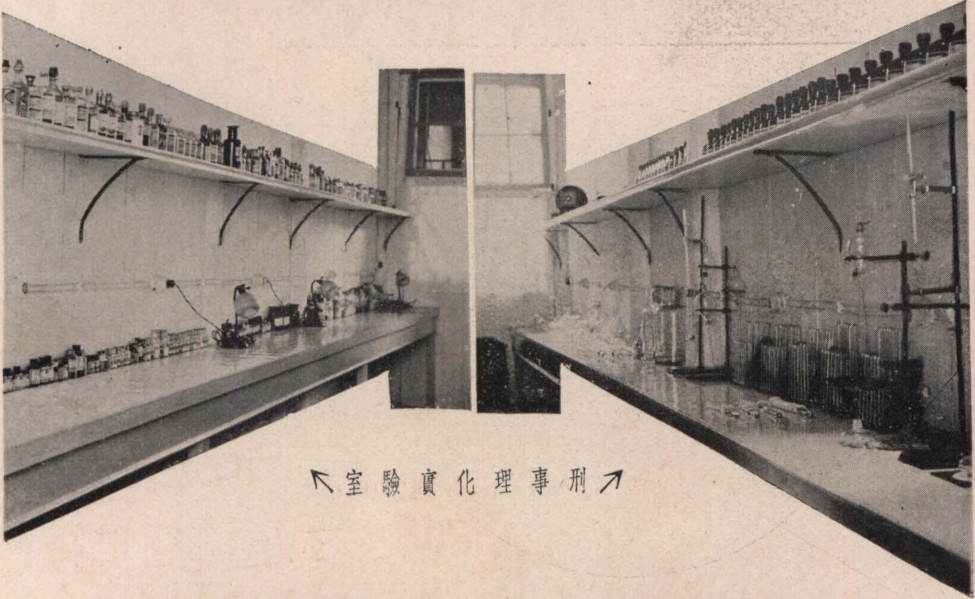
設

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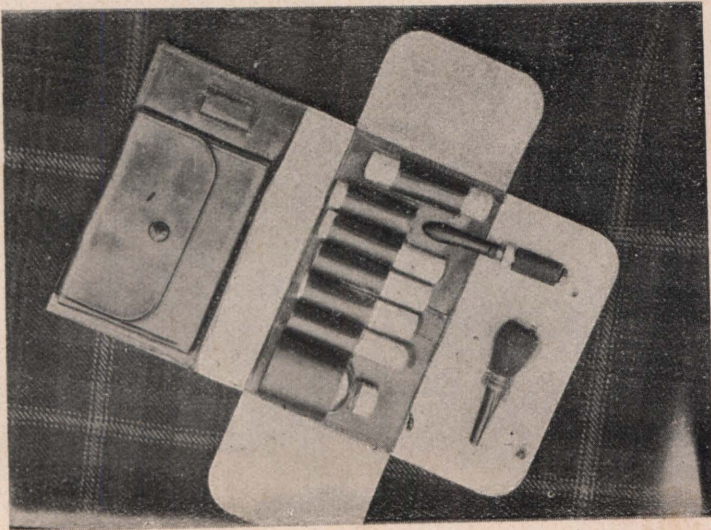
(一)



指紋室 →



◁ 刑 事 理 化 實 驗 室 ▷



採 取 指 紋 袋

本校設備概況

一、刑事理化實驗室

警察技能科學化，爲國內警界一致之要求。蓋世界愈進步，人事愈複雜，則犯罪之方法與技術亦比照時代之進展而日新月異。國內警務機關，若不以最新科學方法作爲防止與偵查之根據，將無以担負現代警察之責任。本校因於本年度內積極籌設刑事理化實驗室，以爲學生實地實驗警察理化之用。並將原有指紋室歸併本室，聘梁翰芬博士主持其事。各隊學生分班依照規定次序，按時前往實驗。此爲本校本年度最大之設備。

二、警察博物陳列室

民國十八年七月，由本校教員奧人與特蘭氏，穆克氏之建議，成立警察博物室。當時以民政廳名義，分別函令全省各縣公安局，各地方法院，將處罰完畢之沒收品，移送本校博物室，計先後送到者有凶器、賭具、偽幣、偽鈔、以及其他迷信風俗等違警沒收物品。

時全國博覽會，在西湖開幕，該會閉幕後，承贈送物品，有動物標本，各地影片，及各式圖表多種。

民國二十年後，本校學生服務各地公安機關者，不時有將違警沒收品，寄送本校。民國廿三年，第三期正科生實習刑事警察，搜得各種刑事證件三十餘件；又第六期學警，實習刑事警察，搜得普通違警物品廿八件，爰就本室另列一欄，作為學生實習成績。最近第四期正科生，利用假期回鄉之便，搜集各地奇異特產，亦經編排陳列。（未列入統計之內）綜計歷年搜集之物，均經登記入冊，惟圖表中之一部分，與最近搜得各地特產，尙未統計入內，茲將物品種類數量列表如左：

陳列室物品種類數量統計

附記	件數	類別
凡最近搜集各地土產未列入統計表內	42	迷信
	18	藥彈
	27	刀槍
	26	具烟
	16	藥毒
	75	鈔偽
	182	幣偽
	120	具賭
	54	物動
	107	片照
	183	表圖
	31	紋指
	9	服裝奇異
	14	物附警日本 類屬察本
22	類雜	
63	成績實習	
	989	計統

三、警械庫

民政廳為配發及修理全省水陸警察械彈，故於民國十九年八月創辦警械庫，附設於本校；職司收發並修理全省水陸警械。本庫內分管理室，修槍工場，槍庫等處。工場設備，有車場，鉋場，鉗床等機器，專修全省水陸警察及

保衛團之槍械，並負保管之責。設有管理員兼工務員一人，槍工六人。

四、圖書室

本校圖書室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創設之初，所藏書籍不多，其後逐漸增置，現已粗具規模。學生日常閱書及借書人數，亦極踴躍。最近藏書共分十五類，都一〇九四三冊。內有日文書五一九冊，英文書四五冊，法文書二五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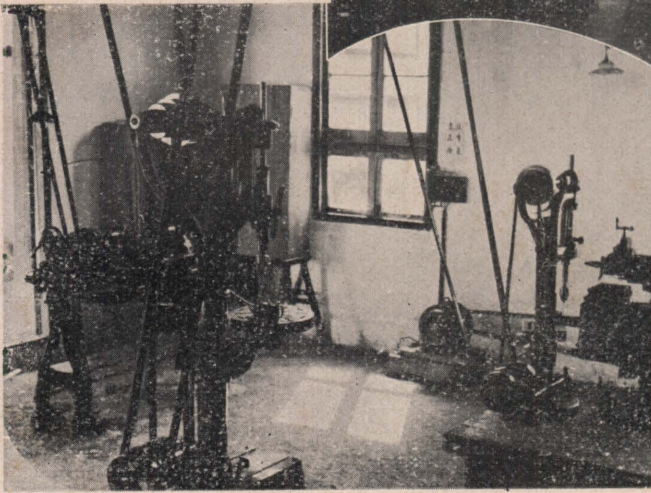
以後購置圖書，除萬有文庫第二集業已訂購，俾與第一集連貫外，其餘購置書籍，當以警察學類為主。又借閱書籍人數最近平均每日在八九十人左右。關於讀書之興趣，則正科生以讀警察法律類書籍為最多，佔全借書數百分之六十。巡訓班以閱讀報章為最多，借閱專著者為數較少。學警班多借閱警察及身心修養等書，各佔全借書數百分之四十。

圖書室藏書分類冊數統計表

類別	冊數
法律類	三六七
經濟類	一六二
政治類	二〇五
社會學類	八〇

黨義類	七八
警察學類	二六七
軍事類	二〇八
文學類	七四
哲學類	四五
史地類	一一九
自然學類	四五
辭典類	三〇
叢書類	二三四五
講義類	二二三
雜類	一三〇
刊物類	三二九一
公報類	三三一四
總計	一〇九四三

圖 →
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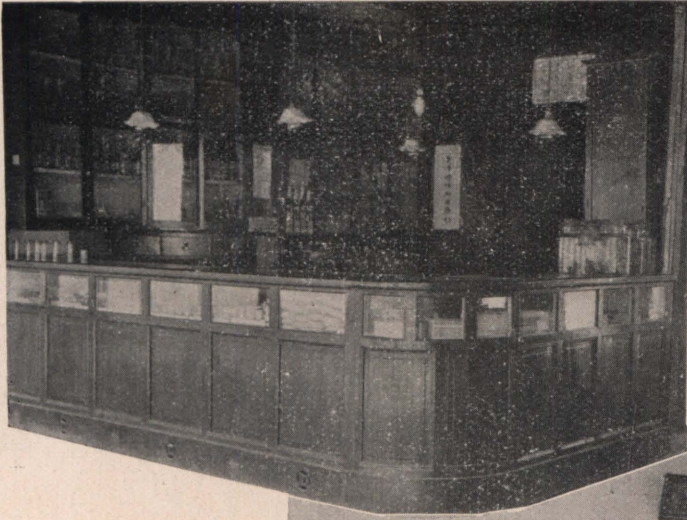
← 械機槍修

室列陳物博
←



設
備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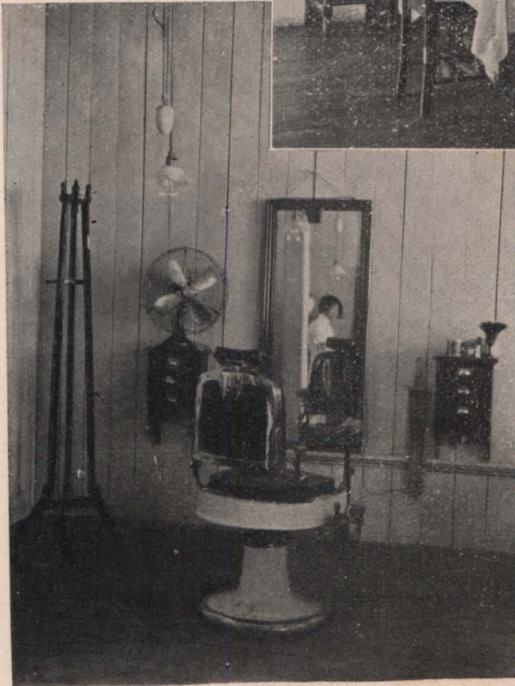


← 部 賣 販

↙ 間 餐 大



室 髮 理



設
備
(三)

五、衛生科

甲、設備情形

本科分設待診室，診察室，藥局及休養室，各部情形如左：

一、待診室——因恐診察時人多擁擠，設待診室為暫時休息之所。

二、診察室——(1)內科診察室 診察內科疾患，並附設檢查部，置辦各種檢查器械，以供細菌醫化病理諸種基礎工作之應用，俾為保健暨診斷之工具。

(2)外科診察室 診療外科疾患，並附手術台一具，及手術器械數十件，供施行小外科手術暨皮膚科手術之用。

三、藥局——置辦原料藥品，及各國新藥，共計二百餘種，供調劑消毒防疫化驗檢查等工作之用。

四、休養室——計分兩間設置鐵床六只，以供員生休養，並附看護室一間，置備洗胃、灌腸、担架、醫笈等各種器具，以供治療暨急救之用。

乙、工作概況

一、診療工作——(1)時間 本科規定每日例診期間，診療輕症，在正午十二時左右，為時半小時，隨節季而更改。其病症較為複雜者，得隨時來科診治，必要時令其入休養室醫治。其他小手術之施行，各種疾病之檢查及休養室病人之診治則另行規定時間。

(2)範圍 除全部在校學生外，凡教職員勤工及家屬暨附設民衆學校之學生均可來科診治。

(3)最近工作狀況 詳見下表

本校衛生科廿三年份診療疾病種類比較表

傳染病		內科病		外科眼耳喉鼻齒及皮膚病	
病名	人數	病名	人數	病名	人數
肺癆病	3	呼吸部病(註一)	846	天然外科病	輕症 534
傷寒	6	血運部病	9		重症 73
霍亂	/	消化部病(註二)	1208	意外受傷	輕傷 771
痢疾	87	神經系病	214		重傷 77
天花	/	泌尿生殖器病(註三)	58	砂眼病	99
白喉	/	中毒類病	1	其他眼病	376
猩紅熱	/	腳氣病	3	齒病	46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	其他內科病	69	耳病	61
斑疹傷寒	/	(註一)肺癆及流行性感 冒除外		鼻病	81
腺鼠疫	/			(註二)傷寒霍亂痢疾除 外	
肺鼠疫	/	(註三)凡用外科手術治 療者應歸入外科 內			
瘧疾	132			(註四)白喉除外	
流行性感 冒	194				
其他傳染病	/				
總數	422	總數	2408	總數	2949

本校衛生科廿三年份診療人數統計表

職 別	學生隊	巡訓隊	學警隊	四五六 七隊	職 員	工 役	其 他	總 計
診 項 別								
例 診	2164	1889	4507	1187	131	60	45	9983
急 診	1017	384	450	393	1278	797	575	4894
初 診	1111	873	1875	598	651	333	308	5749
覆 診	2070	1400	3082	982	758	524	312	9128
入室休養	4	20	11	1		1		37
送院醫治	4	2	2	3				11
備								
考								

二、防疫工作——本科預定下列時間，施行各種防疫工作，使身體增加抗力，而免疫病之感染，以保公衆之安全。

(1) 十一月至一月 爲全校師生預防注射腦膜炎疫苗期間。

(2) 四月至九月 爲全校師生施種牛痘期間。

(3) 六月至七月 爲全校師生預防注射霍亂傷寒疫苗期間。

(4) 臨時發生疫病時，則臨時防範撲滅之。

三、保健工作——診療乃救治既病，保健爲防患於未然，其價值之重大，當遠在診療之上。本科特規定時間，反復作逐部詳細之體格檢查，俾得檢查病源，預事保養。

(1) 正科學生於每學期開始時行全體體格之覆檢及大小便血液之檢查各一次。

(2) 短期訓練學生於到校後行全體體格之覆檢及大小便血液之檢查各一次。

四、衛生管理——飲食起居之不善，易於致病。故對此隨時督促管理，務求合於清潔衛生，俾病原斷絕，以保持身體之健康。

(1) 寢室 注意房屋之清潔，實施蚊蠅臭虫之殺滅。

(2) 廚房 飲水之檢查，烹煮食品之監察。

(3) 廁所 修理改造，清潔消毒。

(4) 其他校內一切衛生事業之管理。

六、消費合作社

本社於民國二十二年創辦，爲適合環境之需要，計分設理髮部，餐室，販賣部，洗衣作四部。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掌管其事，各部情形如后：

一、理髮部 理髮室一切裝置與通常理髮室無異，備有理髮電氣器具。雇用理髮師一人，學徒六人，負責營業。全校教職員學生一律在校理髮，教職員每月每人收費三角，學生二角。教職員理髮次數不加限制，學生則每月三次，發有理髮券，憑券理髮。

二、餐室 本部亦名爲革命餐館，佈置雅潔，招待週到，有中西廚師各一人，學徒一人，管理營業，專辦教職員飯菜及臨時宴會。

三、販賣部 本部販賣物品，分文具類，雜貨類，糖果點心類，水菓罐頭類，及日常一切用品。所有貨品概係國貨，照批發價銷售，每月收支統計約五百元左右。

四、洗衣作 專爲全校員生洗衣上便利而設，學生每月收洗衣費大洋二角，教職員每元以五十件計。收入之費，作爲一切消耗之用。

七、俱樂部

本校教職員平日工作忙碌，甚少聚首之機會；學生平日又受嚴格之訓練，亦無適當之娛樂場合。因於二十三年三月，由校長指定人員籌設俱樂部。組織俱樂部管理委員會管理云。

俱樂部設備如后：

類別	件數
樂具類	四十三件
玩器類	二十七件
奕棋用具	三十一件
應用物品	一百五十九件

政治訓練概況

政治訓練概況

本校政治訓練工作，由政訓處負完全責任，旨在養成服從，勇敢，廉潔之警察幹部；能以身作則推行新生活，能遇事負責維護社會之安甯。循此目標，故訓練指導雙方並施，於第一、二、三隊各設指導員一人，長駐隊內與學生共同起居作息，以收隨時隨地訓練指導之實效。惟正科，巡訓班，警士班之學力，資格，及其將來所負之任務，彼此既互有不同，故訓練之計劃與方式，亦不無微異。茲列表式如左。

正科政治訓練實施表

預 定 計 劃	
預 計	目的
	以養成忠勇廉潔，作事切實有條理，生活簡單樸素之警察幹部為目的。
	一、以唯生的哲學理論為基礎，作社會進化史之講述。
	二、以「集權制度」為觀點，分析時事，並指示中國革命路線。
	三、養成堅苦耐勞，簡單樸素之生活習慣。
	四、確立共信，互信，決心，及勇敢犧牲精神。

實 施 方 式

感化訓練	輔導訓練	個別訓練			集團訓練		
指導員在修養上痛下工夫，為學生表率。	學生自動組織研究學科技術問題，予以輔導。	答解	特殊	行例	精神訓話每週一次。	小組會議	政治講演
		遇學生自動請求解答各項問題，隨時指示。	有犯規行為者，有思想必須糾正者，有其他特殊情形者。	考察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及社會關係。		由指導員擬就討論題目（政治類，修養類，及關於行為或組織力之訓練等。）交政訓會議通過，公布於學生，使之自作準備，每週舉行討論會一次。	內容為各國政治經濟動向，按當時之需要，以極新材料，作有系統之講述。

巡官訓練班政治訓練實施表

目的	訓練方式
一、提高政治智識。 二、啓發革命情緒。 三、確定團體觀念及其人生觀。 四、了解其性能。	一、精神講話：利用課暇舉行。 二、小組會議：每週二小時。 三、政治講演：每週二小時。 四、閱讀指導。 五、個別談話。 六、生活指導。 七、思想糾正。

警士訓練班政治訓練實施表

目的	訓練方式
以造就堅苦，耐勞，忠實，勇敢的警察幹部為主旨。	一、政治講演：每週二小時。 二、精神講話：利用課外舉行。 三、小組訓練：每週二小時。 四、個別訓練。

上項訓練方式，就本校整個政治訓練之方針言，皆以復興民族理論及實現新生活為經，而以做人做事之法則為緯。俾養成健全之革命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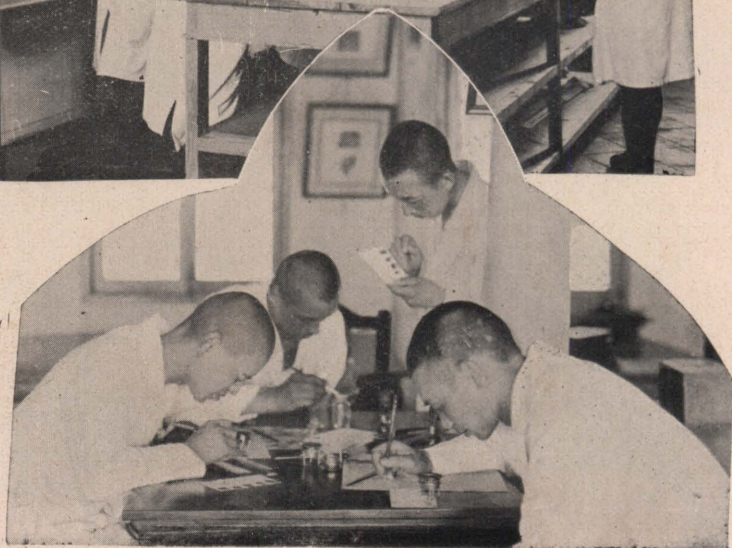
續前任重要教職員一覽

王開石	舒翔	陳志夫	王輔臣	陳資深	王鼎銘	黃狝	馬安	李軍	李親	孫江	田麟	沈承	朱壽	王肇	沈醉	王鴻	楊學
			四二	四三	四五	三三	三七	三〇	三二	五一	四五	四九	四四	四四	瑞	僧	賓
湖	浙		浙	浙	浙	湖	山	雲	四	山	河	浙	浙		浙		浙
南	江		江	江	江	南	東	南	川	東	北	江	江		江		江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同	同	術	術	國	衛	庶	同	會	同	同	文
								科	術	術	生	務		計			書
								教	教	主	主	主		主			主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前	前	官	官	任	任	任	前	任	前	前	任

教務處工作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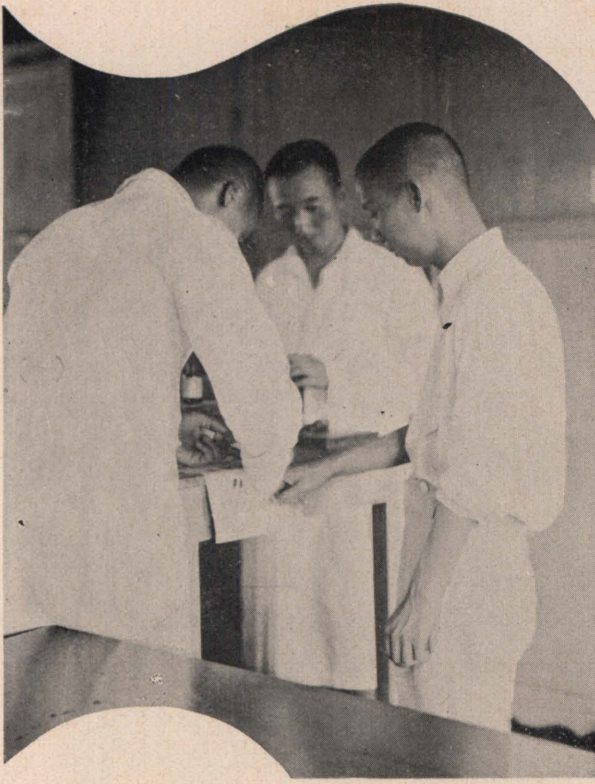
學生動態 (一)

刑事理化實驗



學生動態 (二)

指紋實習



假法庭實習

教務處工作概況

一、班別

本校現有學生共分三班：一爲第四期正科，二爲巡官訓練班，三爲警士訓練班。正科學生，經迭次甄別淘汰，現共計七十九名。巡訓班係由各縣現任巡官抽調而來，計六十四人。學警班係在杭州，北平及山東各處招考，計一百另七名。每班各分爲兩教室授課。

二、攷試及計分法

本校考查學生，向主嚴格。除入學試驗，畢業試驗，甄別試驗外，（組織考試委員會）計分智力測驗，臨時試驗，月終考試，學期考試四種。其中智力測驗爲目下最新測驗方法；即測驗學生之注意力，觀察力，記憶力，判斷力，推理力等，在我國各地尙未有採用者。本校本歐，美智力測驗原則，製成試題，於每班學生入學時舉行，以爲甄別時及教授上與服務時之參考。茲將各班月考預定表及計分法列表如下：

本校正巡警各班月考預定表

警	班 訓 巡 科										正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甄別	甄別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次	數	日	期	備	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次後	第二次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自三月十八日起 至三月二十三日止			
	自五月二十七日起 至六月一日止	自八月十九日起 至七月二十日止	自九月二十三日起 至九月二十八日止	自十月二十八日起 至十一月二日止	自十二月十五日起	自七月十五日起 至七月二十日止	自六月十七日起	自五月十五日起	自六月二十七日起 至六月二十九日止	自六月八日起 至六月十三日止	自五月四日起 至五月九日止	自四月二十九日起 至五月四日止	自三月十八日起 至三月二十三日止				
					畢業考試				學期考試								

班 士	
第二次	自七月一日起 至七月七日止
第三次	自八月五日起 至八月十日止
第四次	自九月九日起 至九月十四日止
第五次	自十月二十四日起 至十月二十九日止
畢業考試	

成績等級各繫以等數如左：

A	超 等	1.2
B	上 等	1.1
C	中 等	1.0
D	下等及格	0.9
E	劣等不及格	0.0

(凡等級附有+或-符號如+1
-1者照上定等數增
或減0.025)

- 一 以學程之學分數乘該學程所得之等數為學分積
- 二 學生所習各學程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 各學程學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成績總平均
- 五 總平均之計算包括劣等在內

三、聘請警察專家

浙 江 省 警 官 學 校 教 官 學 歷

統 計 表

總 計	兼 任 教 官 人 數	專 任 教 官 人 數	學 歷	
4	3	1	國 內 大 學 畢 業	
1	1		國 內 警 察 學 校 畢 業	
4	4		國 內 軍 事 學 校 畢 業	
6	3	3	日	留 學
1		1	德	留 學
1	1		奧	留 學
3	1	2	法	留 學
1	1		英	留 學
1		1	俄	留 學
3	2	1	美	留 學
3	1	2	士	博 士
1	1		士	碩 士
8	8		士	學 士

本校教官，分專任及兼任兩種。對於教官之聘請，素極重視。凡在國內外專攻警察之專門人材，每優禮重幣多方羅致。而有特殊技能之人才，則由本校聘為兼任教官，故目前本校所聘教官，均為資歷豐醇，學養俱優之士。茲將現有教官之學歷暨人數列表統計如左：

正科，巡官，及學警三班學生受訓之時間與程度既有不同，因之課程與教授方法亦各有參別。茲將各班課程分列如下：

正科：訓練之期為兩年，第一學年授以各種社會科學，使得一廣博之基礎。第二學年乃分系教授，使各有專修，不致蹈空泛偏狹之弊。又各種課程講授與實習並重，務使理論與實際有互相參證之機。每一學生須規定選習英，德，俄，日文字一種。卒業後加以考選，視其品學兼優者，得呈請資送出國，以就深造。茲附全期課程表如左：

浙江省警官學校第四期正科全期課程表

一	一般科	行政警察系科目	刑事警察系科目	女警系科目
一	政治訓練	一 公共行政學	一 英美警制	一 女警察學
二	報告及公牘	二 英美警制	二 歐日警制	二 警察紀錄制度
三	外國語 <small>英文 俄文 德文 日文</small>	三 歐日警制	三 警察紀錄制度	三 罪犯預防
四	市政學	四 警察人事管理	四 罪犯預防	四 警察理化學
五	公共衛生學	五 警力分配學	五 警察理化學	五 變態心理學
六	應用心理學	六 警察記錄制度	六 痕跡學	六 保安警察
七	經濟學	七 保安警察 <small>風俗營業出版 集會結社等等</small>	七 字跡及密碼學	七 字跡及密碼學

八	警察行政及組織學	八	戶籍警察 <small>(戶口調查登記及人口統計)</small>	八	無線電學	八	攝影學
九	警察職務	九	航空警察	九	攝影學		
十	政治警察	十	消防警察				
十一	偵探學	十一	鄉村警察				
十二	社會問題	十二	交通管理				
十三	社會調查						
十四	社會統計						
十五	罪犯學						
十六	警察法學						
十七	法學通論						
十八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十九	民法						
二十	行政執行法 及警察法規 <small>(包括違警罰法)</small>						
三	急救法						

巡官班：現有巡官訓練班，係屬最後一期。該班訓練期為八個月，學生均係各縣現任巡官抽調而來，故皆飽經世故，來校受訓，求知之心，似亦較切。除輸以現代警察知識外，對精神訓練，亦甚重視。全期課程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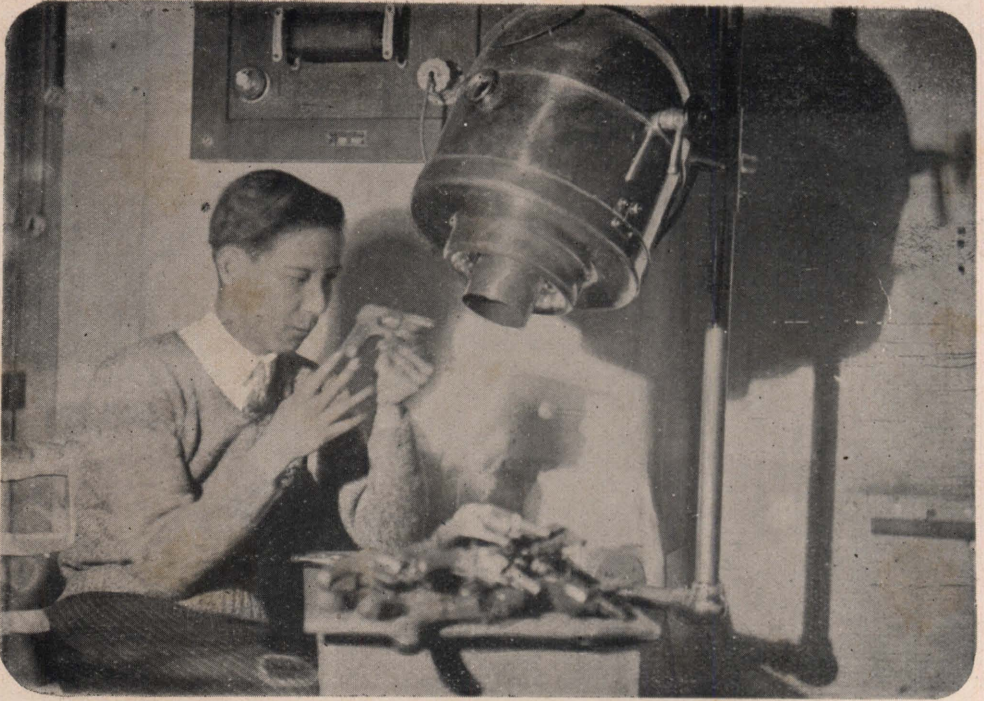
浙江省警官學校第四期巡訓班全期課程表

全科		科目	日期	科目	日期	科目	日期
一	政治訓練	一	行政執行法暨警察法規	一	一	罪犯學	
二	軍事學	二	刑法大意	二	二	民法大意	
三	警察訓練	三	警察行政及組織	三	三	警察勤務	
四	公牘	四	市政學	四	四	交通警察	
五	刑事警察	五	戶籍警察	五	五	警察法學	
六	衛生警察						

學警班：本班訓練期為六個月。所授學科，為警察常識及技能，各種課程自以淺近實用為原則。茲附表如下：

浙江省警官學校警士訓練班全期課程表

一	軍事學	
二	政治訓練	
三	警察書類報告	
四	警察訓練育	
五	刑事警察	
六	保安警察	
七	戶籍警察	
八	衛生警察	
九	刑法大意	
十	違警罰法	
十一	勤務要則	
十二	交通警察	
十三	救急法	



研 究 工 作

花

馬



浙江省警官學校二十四年度學校曆

月	日	星期	名	稱	舉	辦	事	項
民國二十四年	七月一日	星期一	正科派赴廬山實習					
	九月一日	星期二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不放假		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集會		
	八月二十日	星期二	先烈廖仲愷殉難紀念日	不放假		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集會		
	廿七日	星期二	孔子誕辰紀念	不放假		舉行紀念式		
	九月一日	星期日	正科分系教授 巡訓班學警班後期開始					
	九月九日	星期一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不放假		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集會		
	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四	本校成立紀念	休假				
	廿一日	星期六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難紀念日	不放假		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集會		
	十月十日	星期日	國慶紀念日	休假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不放假		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集會		
	三十一日	星期四	先烈黃克強逝世紀念日	不放假		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集會		
	十一月五日	星期二	地方紀念日	不放假		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集會		

		十一月一日	星期一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不放假	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集會
		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二	總理誕辰紀念日	休假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十二月五日	星期四	星期四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不放假	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集會
	十五日	星期日	星期日	學警班 巡訓班 畢業考試		
	二十五日	星期三	星期三	雲南起義紀念日	不放假	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集會
民國二十五年	一月一日	星期三	星期三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休假	舉行紀念及演講 年假開始
	三日	星期五	星期五		年假終了	
	十日	星期五	星期五	第四期正科學期考試開始		
	十四日	星期二	星期二		寒假開始	
	三十一日	星期五	星期五		寒假終了	
	二月一日	星期六	星期六	第四期正科第四學期始業		
	十八日	星期二	星期二	國民革命軍底定浙江紀念日	不放假	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集會
	三月十二日	星期四	星期四	總理逝世紀念日	休假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十八日	星期三	星期三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不放假	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集會

二十九日	星期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休假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四月一日	星期三		春假開始	
七日	星期二		春假終了	
十二日	星期日	清黨紀念日	不放假	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集會
五月五日	星期二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日	不放假	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集會
九日	星期六	國恥紀念日	不放假	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集會
十八日	星期一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難紀念日	不放假	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集會
六月三日	星期三	禁烟紀念日	不放假	派代表參加當地禁烟處紀念
十六日	星期二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不放假	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集會
二十七日	星期六	正科畢業考試	開始	
二十九日	星期一		終了	

浙江省警官學校 教官授課計劃調查表

教 姓 官 名		課 名 程 稱		本 教 期 課 授 間	
課 程 內 容 大 綱					
本 課 教 授 進 度 計 劃 綱 要	第 一 月			第 五 月	
	第 二 月			第 六 月	
	第 三 月			第 七 月	
	第 四 月			第 八 月	
備 考			任 意 主 見		
教務處發出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由教務處分發該課教官至遲於該課開講一星期以前填報

注：以下各表已照原樣縮小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

教務處表格第一種

浙江省警官學校

授 課 計 劃 預 定 表

課 目	教 官	本 課	教 授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課程內容大綱						
本 課 教 授 進 度 計 劃 綱 要	第一月			第五月		
	第二月			第六月		
	第三月			第七月		
	第四月			第八月		
備 考	注意 本課程預定教授計劃倘有更改時請即報告教務處					

本表由管課科填寫兩份一送該課教官一送教務處備查

浙江省警官學校

教官逐月意見徵求表

對於學生的方面的意見	團體	班別	教室	意見		
			第			
			第			
			第			
	個別	學生姓名	學識能力	思想信仰	待人接物	總評等第
其他意見						
本課程之預定期間有無變更？	課目	科，班	教室	更改內容		
			第			
			第			
本月內有新發明？	題目	性質	刊登或發表處		備考	

民國 年 月 日

此表請於每月五號以前填送教務處

教務處表格第三種

浙江省警官學校

每日學生受課情況報告表

課目	教官姓名	遲或退時	到早及間	缺課或請假	講授內容摘要	對於教官教授上之感評														
						正 面							反 面							
						1)教授認真或熱心2)解講詳盡3)材料豐富4)教授法良好或有條理5)能引起興趣6)口音清晰7)教授快慢適宜							1)教授敷衍2)講解不詳盡或太快3)材料不充實或多閒話4)教授法不良或無統系5)不能引起興趣6)口音難懂7)教授過慢或過快							
上		遲到	分鐘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早退	分鐘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午		遲到	分鐘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早退	分鐘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下		遲到	分鐘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早退	分鐘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晚間		遲到	分鐘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早退	分鐘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病假 姓名		事假 姓名	禁閉 姓名	本班人數		說明 備考	對於教官授課時之正面及反面感評下面每一個單獨的亞拉伯數字，即代表上面所說明過的感評，填時即將與個人感評相同的那亞拉伯數字劃去。 例：☒													
	本日實際上課人數																			
國民 年 月 日 (星期)						科班	第 教室							值日生 填報						

教務處表格第四種

浙江省警官學校

每日教務情況一覽表

年 月 日 (星期)

教	缺課數		教官姓名		缺課原因		輪值教官		
	人	數	姓	名	原	因	姓	名	
官	遲到數		教官姓名		遲到時間		姓名到否		
	人	數	姓	名	時	間	分	秒	
受正面批評之教官姓名					受反面批評之教官姓名				
學	第 一 隊	學 生 總 數	病 假	病 假	事 假	公 差	禁 閉		
							本 日 實 際 上 課 人 數		
	第 二 隊	學 生 總 數	病 假	病 假	事 假	公 差	禁 閉		
						本 日 實 際 上 課 人 數			
第 三 隊	學 生 總 數	病 假	病 假	事 假	公 差	禁 閉			
						本 日 實 際 上 課 人 數			
各隊學生總數			實際上課學生總數						
視察意見					備考				

教務主任 蓋章

教務副官填報 蓋章

浙江省警官學校

教 務 處

管 課 科 日 報 表

教官授課情形	隊別	教室	缺授課目	教 官	缺席原因	調授或代授課目	補 授 日 期	遲到或早退 教 官	遲到或早退 時 間
							星期 上午 時		遲 分鐘
							星期 下午 時		早退 分鐘
							星期 上午 時		遲到 分鐘
							星期 下午 時		早退 分鐘
						星期 上午 時		遲到 分鐘	
						星期 下午 時		早退 分鐘	

學生受課情形	別隊	教室	缺課人數	查 課	別隊	教室	查 課 人 次 數	查 課 人 意 見	月 考	別隊	教室	考 試 課 目

講 義	何隊用	教室用	屬 何 課 目	分發份數	何隊用	教室用	屬 何 課 目	分發份數	備 考

本表在上課期間內應由管課科於每日上午十時以前填送教務主任室

民國 年 月 日(星期)管課科填報
教務處表格第六種

浙江省警官學校

教 務 處

管 課 科 月 報 表

未實施原課表目	課 目		教 官		原 因		課 目		教 官		原 因	
教補官課缺情形及	因病缺席	缺 席 教 官	缺 席 鐘 點	補 課 鐘 點	因事缺席	缺 席 教 官	缺 席 鐘 點	補 課 鐘 點	因公缺席	缺 席 教 官	缺 席 鐘 點	補 課 鐘 點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本月未考課目	隊別	教室	課 目		原 因		本月實習課目	隊別	教室	課 目		教 官
本月印刷情況	付印人	所 屬 課 目 或 其 他		印 刷 份 數	付印人	所 屬 課 目 或 其 他		印 刷 份 數	本月印刷品總份數			
	共 計 份 數			共 計 份 數			共 計 份 數			本月印刷費概 元		
	查 課 情 况		查 課 人		本月查課次數		意 見					
	備 考											
	共 計 份 數											

本表在上課期間內應由管課科於每月五號以前填送教務主任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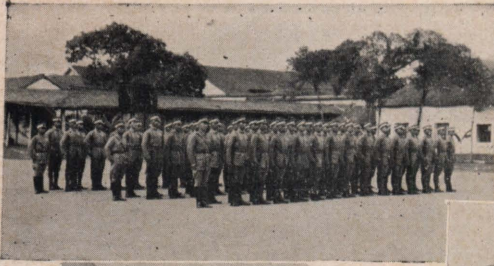
民 國 年 月 日 管課科填報

教務處表格第七種

訓育處工作概況

學 生 動 態

(三)



右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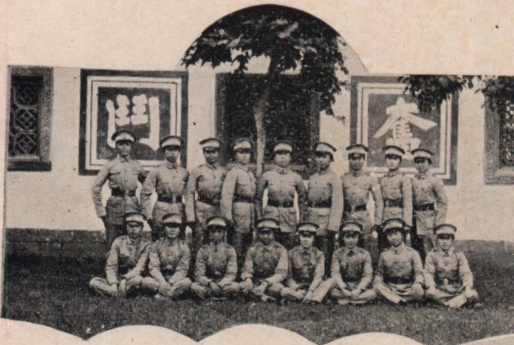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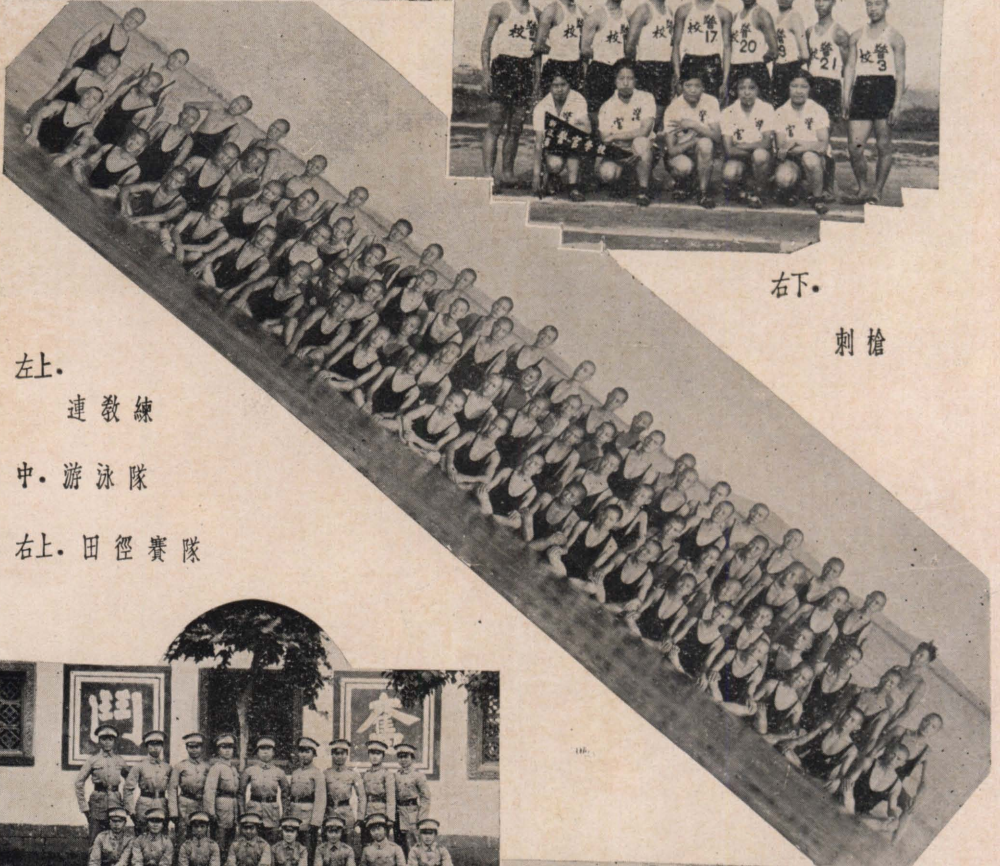
刺槍

左上.

連教練

中. 游泳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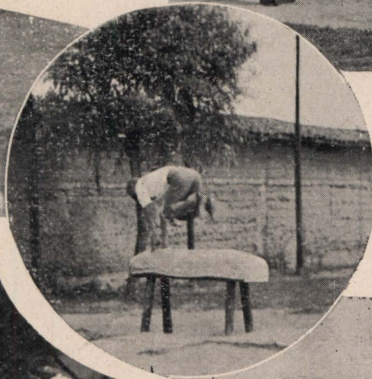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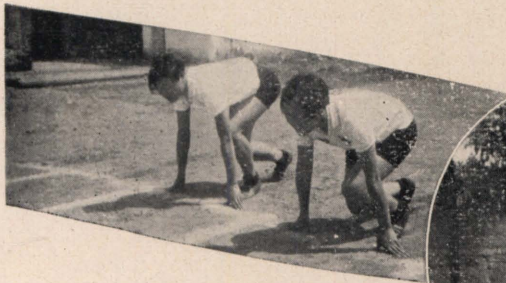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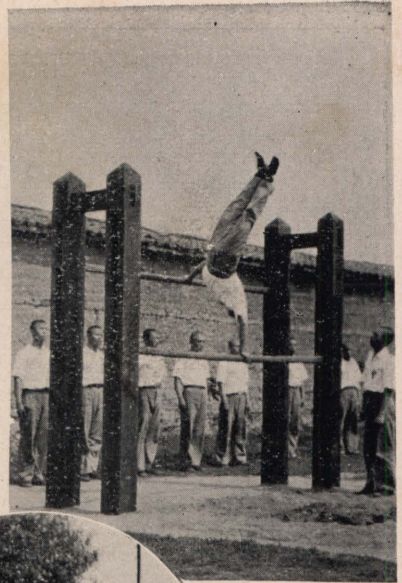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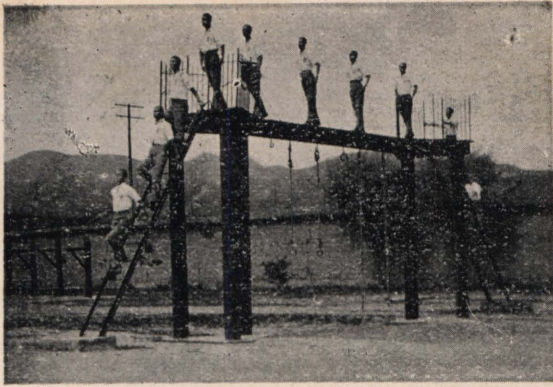
右上. 田徑賽隊



↑

正科女生





↑ 雙槓

← 木馬

左上. 天橋

中. 跑

左下. 鐵槓

右下. 跳平台



學
生
動
態
(四)

訓育處工作概況

本處對於全校學生負有管理與軍訓兩重責任。在管理方面，注重灑掃，應對，進退，以求養成親愛精誠整齊嚴肅之校風，而以維持紀律爲中心。在軍訓方面，注重嚴格，凡關於軍事技術課目，靡不加以訓練，使之動作純熟，迅速，確實，俾能勝任指揮武裝之警察及民衆團體。二者之要點，約如左述。

甲、管理方面

管理方面，又可分爲考察，啓導，糾正三項：

一、考察 學生入校，須填寫調查表，表內列舉家庭狀況，學歷，經歷，志願，感想，特長等項，加以有系統的統計。復由各級官長，輪流作普遍的或特殊的個別談話，以考察其性情，思想，信仰，能力，與其過去在社會上之環境。

二、啓導 在全體集合，在全隊集合，由各級官長，隨時作精神講話，啓導其做人做事方法，鍛鍊其智能。其在個人談話時，亦隨時加以指示啓導。

三、糾正 遇學生有思想上，行動上有意或無意錯誤時，隨即加以糾正。其過失較重者，則酌量予以懲處。計分除名，禁閉，記過，禁足，訓斥五項，定有懲戒標準表，列舉細則一四四條，學生有犯行時，依律懲處之。如學生有特殊成績者，則酌予獎勵，共分記功，物獎，嘉獎三項，并定有懲獎扣分，加分標準表，以激發其向上之情緒。

乙、軍訓方面

各隊軍事訓練及各種技術，規定應練習之課目如左：

一、制式教練 分各個教練，班教練，排教練，連教練，營教練五種。一切動作，包括在內，依照進度，逐步實施。

二、野外演習 舉凡地形識別，距離測量，駐軍警戒，行軍警戒，對空警戒，築城實施，傳令，及聯絡勤務，散兵，步哨勤務，偵探勤務，行軍宿營，戰鬥演習等動作，靡不加以有系統並實地之練習。

三、夜間演習 利用天候，於深夜實施之。主要在緊急集合及着裝法，靜肅行進，視力，聽力之養成，方向之判定，並習得夜間襲擊戰鬥諸種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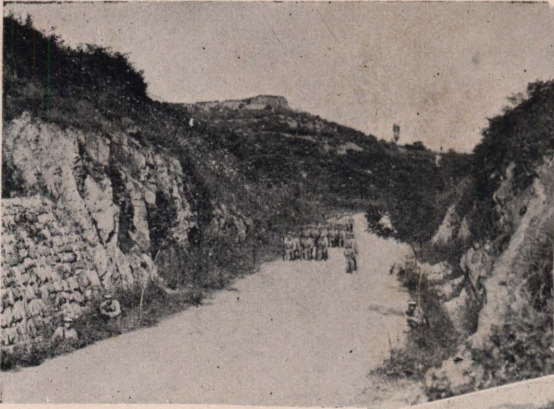
四、外勤訓練 為崗位之分配，交通之指揮，警笛使用，警棍使用，以及捕繩，偵探，救急，圍捕，搜查等，皆屬於警察勤務。

五、射擊教練 分預行演習及實彈射擊兩種。前者為各種姿勢如舉槍，瞄準，擊發等之檢查，與靶場規則之演習；後者則為圖靶各種姿勢之實習射擊，每月最少舉行二次。尙有機關槍及最切要之自來待，柏郎林等手

學生動態

態

(五)



↑ 尖兵



→ 下達步哨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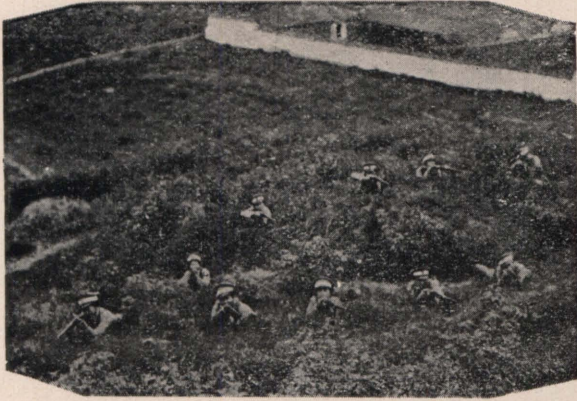
← 展望

偵 →
探



學生動態

(六)



↑ 築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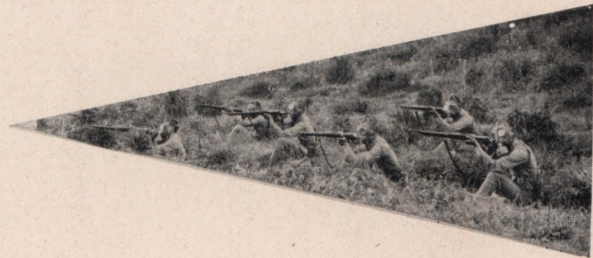


↓ 散兵

上. 白兵戰

中. 女生散兵羣

下. 對空射擊



槍，均於相當時期練習之，務使純熟，適合實用。

六、器械操及徒手體操 器械操爲鐵杠，天橋，跳台，雙槓，以及木馬等，輔以徒手操，以矯健其體軀，強固其筋肉。

七、劈刺 分刺槍與劈劍二種，均依教範之規定，切實教練。

八、國術 擇定適合科學而切實用之拳術，實施教練，如彈腿，小紅拳，擒拿術，躡跂術等，藉以強健生理機能，而使血液循環旺盛。

九、馬術 爲騎巡隊警察必需之技術，舉凡對於騎術之練習，步度之配合，郊外乘騎之經驗，馬匹之飼養等，均應熟習。

十、駕駛 爲追緝盜匪最速之利器，凡自由車，摩托卡，汽車各種駕駛之方法，皆使之練習純熟。

十一、攝影 爲刑事偵察最緊要之課目，務使動作敏捷，在一刹那間，能使一過後即無從證實之情形，撮取於掌握而爲不可磨滅之事實。

十二、游泳 操艇，游泳，並爲一課，爲水上警察應習之課目，亦爲凡人應付非常事態時之必具技能，利用暑假天練習之。

十三、運動 分田徑賽球類等課目，本課爲促進青年體育發達之捷徑，凡適應現代需要者，均加以指導，惟以時間關係，僅能於課外學習之。

右列各種課目，均定有整個計劃，按期實施。此外如校內整潔勤務，校外清潔運動，組織新生活推行隊，及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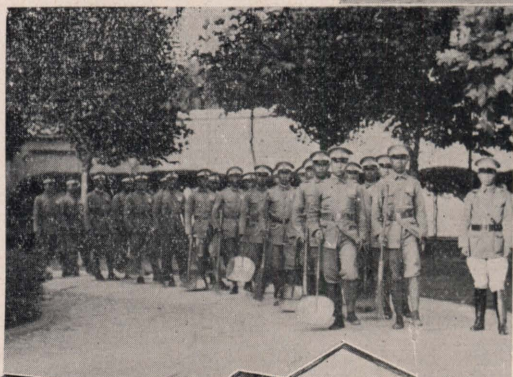
他各種活動，亦均在本處指揮之下，督促學生定為機會教育之一種。

各隊訓練時期，第一隊（正科）分爲四學期，每學期六個月，二年完成。第二隊（巡訓）分爲二學期，每學期四個月，八個月完成。第三隊（學警）亦分爲二學期，每學期三個月，六個月完成。雖其程度與受訓之時間各有不同，而所教科目則無差異。惟學科方面之軍事學，正科共有戰術學，兵器，地形，築城，步兵操典，野外勤務，射擊教範，夜間教育，陸軍禮節等，大小教程七種；巡訓及學警二班，則爲步兵操典，野外勤務，射擊教範，夜間教育，陸軍禮節等小教程五種。

下列訓育處各種表格，已照原樣縮小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

學生動態

(七) 發出隊行推活生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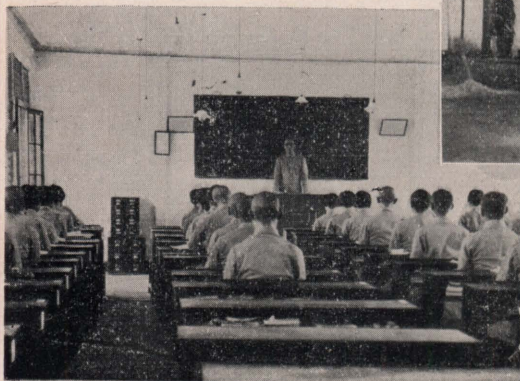


← 街掃



← 作工潔整場操

↓ 課上



↑ 作工潔整室教

學生動態
(八)



上.
杭州萬松嶺命案偵查實習

中. 交通指揮實習



浙江省警官學校起居作息時刻表

時 區 別		月 份 分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上 午 下	起 床			6時30分	6時20分	6時0分	5時30分	5時10分	5時0分	
	點 名			6時40分	6時30分	6時10分	5時40分	5時20分	5時10分	
	早 操	自 至			6時50分	6時40分	6時20分	5時50分	5時30分	5時20分
					7時20分	7時20分	7時20分	6時50分	6時30分	6時20分
	早 膳				7時30分	7時30分	7時30分	7時10分	6時50分	6時40分
					8時0分	8時0分	8時0分	8時0分	7時30分	7時30分
	學 科	自 至			8時50分	8時50分	8時50分	8時50分	8時20分	8時20分
					9時0分	9時0分	9時0分	9時0分	8時30分	8時30分
	學 科	自 至			9時50分	9時50分	9時50分	9時50分	9時20分	9時20分
					10時0分	10時0分	10時0分	10時0分	9時30分	9時30分
	學 科	自 至			10時50分	10時50分	10時50分	10時50分	10時20分	10時20分
					11時0分	11時0分	11時0分	11時0分	10時30分	10時30分
	學 科	自 至			11時50分	11時50分	11時50分	11時50分	11時20分	11時20分
					12時0分	12時0分	12時0分	12時0分	11時30分	11時30分
	午 膳				12時20分	12時20分	12時20分	12時20分	11時50分	11時50分
診 察	自 至			12時50分	12時50分	12時50分	12時50分	12時20分	12時20分	
								12時20分	12時20分	
午 睡	自 至							1時20分	1時20分	
				1時0分	1時0分	1時0分	1時0分	1時30分	1時30分	
學 科	自 至			1時50分	1時50分	1時50分	1時50分	2時20分	2時20分	
				2時0分	2時0分	2時0分	2時0分	2時30分	2時30分	
學 科	自 至			2時50分	2時50分	2時50分	2時50分	3時20分	3時20分	
				3時10分	3時10分	3時10分	3時10分	3時40分	3時40分	
術 科	自 至			4時50分	5時10分	5時10分	5時10分	5時40分	5時40分	
				5時20分	5時30分	5時30分	5時30分	6時0分	6時0分	
晚 膳				7時20分	7時0分	7時0分	6時30分	6時30分	6時30分	
自 修	自 至			9時0分	9時0分	9時0分	8時30分	8時30分	8時30分	
				9時10分	9時10分	9時10分	8時40分	8時40分	8時40分	
點 名				9時30分	9時30分	9時30分	9時0分	9時0分		
熄 燈										

附 記

- 1、每星期一總理紀念週上午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五十分舉行
- 2、升旗在上午五時廿分，降旗在下午五時四十分
- 3、各種檢查酌於每星期六操課後或星期日放假前施行

浙江省警官學校訓育實施報告表 第 週 年 月 日

一 般 考 察	
訓 育 設 施	
臨 時 發 生 事 故	
處 理 情 形	
附 記	

浙江省警官學校報操單

總數	第	隊	官	長	學	生	事	事	事	事	計總	官長	人	學生									
數	第	隊	官	長	學	生					人	計總	人	官長									
	第	隊	官	長	學	生					人				計總	人	官長						
	第	隊	官	長	學	生					人							計總	人	官長			
	第	隊	官	長	學	生					人										計總	人	官長
	第	隊	官	長	學	生					人												
第	隊	官	長	學	生					人	計總	人	官長										
缺席人數	第	隊	官	長	學	生	病	人	事	事				人	計總	人	官長						
	第	隊	官	長	學	生	病	人	事	事				人				計總	人	官長			
	第	隊	官	長	學	生	病	人	事	事				人							計總	人	官長
	第	隊	官	長	學	生	病	人	事	事				人									
	第	隊	官	長	學	生	病	人	事	事	人	計總	人	官長									
第	隊	官	長	學	生	病	人	事	事	人	計總				人	官長							
實到操人數	第	隊	官	長	學	生											人	計	人	官長			
	第	隊	官	長	學	生											人				計	人	官長
	第	隊	官	長	學	生											人						
	第	隊	官	長	學	生						人	計	人			官長						
	第	隊	官	長	學	生					人	計			人	官長							
第	隊	官	長	學	生					人	計							人	官長				
備考	第	隊	官	長	學	生														人	計	人	官長
	第	隊	官	長	學	生														人			
	第	隊	官	長	學	生							人	計			人			官長			
	第	隊	官	長	學	生						人	計		人	官長							
	第	隊	官	長	學	生					人	計						人	官長				
第	隊	官	長	學	生					人	計										人	官長	

浙江省警官學校第 隊第 期教育第 星期學術預定實施表

附 記	六期星	五期星	四期星	三期星	二期星	一期星	日 區				
							預 定	術 科	午		
									點 分至	點 分	
							實 施	術 科	點 分至	點 分	前
							預 定	術 科	點 分至	點 分	午
							實 施	術 科	點 分至	點 分	後

浙江省警官學校巡查報告單

巡查人員

巡查時間及地點

經過情形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巡查官

呈

在校學生概況



在校學生籍貫分佈圖

總計 250

在校學生概況

一、學生人數

目前在校受訓學生，六計一二三三隊，都二百五十人。

第一隊爲第四期正科學生，於二十三年八月間，分杭州、南京、北平三處招考入學。其中除陸續甄別退學外，現有學生共七十九人；內男生六十二人，女生一十七人。

第二隊爲第四期巡官訓練班學生，於二十四年四月繼第三期巡訓班抽調本省現任巡官入校訓練。連同南昌行營保送三員，共計學生六十四人。

第三隊爲第八期警士訓練班學生，於二十四年四月間，分杭州、濟南、北平三處招考入學，現有學生一百零七人。

二、學生籍貫

本校全體學生之籍貫的分布，有如下圖。

除巡官訓練班係抽調本省現任巡官訓練以本省籍佔大部分外，本校歷屆招考新生，多分杭州、南京、南濟、北平等處舉行，故學生之籍貫，分佈全國十三省。除浙江外，尤以山東、河北、湖南等省為多。可見各省學子負笈來校受訓之踴躍。

分隊觀察，則正科生以浙江、江西、湖南等省為最多，合佔全隊百分之六十。巡官訓練班以浙江為最多，計四十九人，佔全隊百分之七十八。警士訓練班則以山東籍為最多，計五十三人，適佔全隊百分之五十。各隊學生籍貫分佈情形，有如後表。

在校學生籍貫分佈表

省別	項別	正科生	巡官訓練班	警士訓練班	合計	估總數之百分率
浙江省		一九	四九	一五	八三	三三、五
江蘇省		五	二	一	八	三、二
江西省	(一)	一三		二	一五	六、〇
湖南省	(二)	一五	三	二	二〇	八、〇
安徽省		五	四	三	一二	四、九
山東省		五	一	五四	六〇	二三、八

備注	(一)江西省籍正科生一三人，係由江西省熊主席選送來校受訓。 (二)湖南省籍正科生一五人，係由湖南省何主席選送來校受訓。				
河北省	二	三	一五	二〇	八、〇
河南省	二			二	〇、八
湖北省	一	一	一	三	一、二
四川省	四		一	五	二、〇
廣東省	三	一	二	六	二、三
遼寧省	五		二	七	二、七
陝西省			九	九	三、六
總計	七九	六四	一〇七	二五〇	一〇〇、〇

三、學生年齡

全校學生年齡，以二十一歲二十二歲二十三歲為最多，依次為三十八人，三十七人，三十二人，合計一百零七人，佔全校學生總數百分之四十三。

正科學生之平均年齡為二二、五四歲，巡官訓練班學生之平均年齡為二九、七歲，警士訓練班學生之平均年齡為二二歲。其中巡官訓練班多為服務較久之現任巡官，故平均年齡為最高，其次為正科生，最低為警訓班。

又正科生與警訓班學生之年齡，多集中於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間，惟巡訓班學生之年齡，則自二十歲起至四十歲止極為分散。參閱下列表格可知。

在校學生年齡統計表

年 齡	項別		隊別		合計及百分率
	正科生	巡官訓練班	警士訓練班	合計	
十八歲	一		三	四	一、六
十九歲	一		五	六	二、四
二十歲	七	四	二一	三二	一二、八
二十一歲	一八	一	一九	三八	一五、二
二十二歲	一二	三	二二	三七	一四、八
二十三歲	一八	三	一二	三三	一三、二
二十四歲	一〇	五	一一	二六	一〇、四
二十五歲	五	三	七	一五	六、〇
二十六歲	六	二	一	九	三、六
二十七歲	一	六	四	一一	四、四

合 計	四 三 歲	四 二 歲	四 一 歲	三 九 歲	三 八 歲	三 七 歲	三 六 歲	三 五 歲	三 二 歲	三 一 歲	三 〇 歲	二 九 歲	二 八 歲
七 九													
六 四	二	一	一	三	三	四	一	二	五	一	二	六	六
一 〇 七												一	一
二 五 〇	二	一	一	三	三	四	一	二	五	一	二	七	七
一 〇 〇 、 〇	〇、八	〇、四	〇、四	一、二	一、二	一、六	〇、四	〇、八	二、〇	〇、四	〇、八	二、八	二、八

四、學生入學前之學力

正科生之學力，以高中畢業及高中肄業爲最多。前者計三十七人，佔全隊人數百分之四十七；後者計十五人，佔全隊人數百分之十九；兩者合佔百分之六十六。

正科生之畢業於大學預科大學補習班及大學肄業者共八人，佔全隊百分之十。畢業於初級中學者八人，佔全隊百分之十。畢業於其他學校者，計十一人，佔全隊百分之十四。

巡訓班學生之學力，以畢業於警士教練所及巡官、巡長講習班者爲最多。前者計二十人，佔全隊百分之三十二；後者計十八人，佔全隊百分之二十九；合佔百分之六十一。又高中畢業者四人，初中畢業者八人，小學畢業者二人，合計十四人，佔全隊百分之二十。畢業或肄業於其他學校者十二人，佔全隊百分之十九。

警士訓練班學生之學力，以初中畢業及初中肄業者爲最多。前者計二十五人，佔全隊百分之二十四；後者爲十四人，佔全隊百分之十三；合佔百分之三十七。其次爲高小畢業者，計二十一人，佔全隊百分之二十。又高中畢業一人，肄業五人，師範講習所畢業八人，合計十四人，佔全隊百分之十二。軍士教導團畢業者八人，警士教練所畢業者五人，合計十三人，佔全隊百分之十二。畢業於其他學校者十二人，佔全隊百分之十一、五。曾受私塾教育者八人，佔全隊百分之七、五。

在校學生學力統計表

學力隊別	隊別			總計
	正科生	巡訓班	警訓班	
大學畢業			一	一
大學肄業	四			四
大學預科或補習班畢業	四			四
高中畢業	三七	四	一	四二
高中肄業	一五		五	二〇
初中畢業	八	八	二五	四一
初中肄業			一四	一四
曾受師範教育者	三	二	八	一三
軍事政治學校肄業	一			一
職業學校畢業	一		三	四
巡官巡長訓練班畢業	二	一八		二〇

警士教練所畢業	二〇	五	二五
軍士教導班畢業	四	八	一二
其他學校畢業	四	四	一三
高小畢業	二	二一	二三
初小畢業		四	四
曾受私塾教育		八	八
警士出身	一		一
合計	七九	六四	一〇七
			二五〇

五、學生入學前之工作

學生入學前之工作，除巡官訓練班學生多為現任巡官無庸統計外，正科生及警訓班學生之工作狀況如左。

正科生大多以高中畢業生投考，故未曾工作者極多，計四十四人，佔全隊百分之五十五。其次，曾任中小學教職員者，計二十人，佔全隊百分之二十五。曾任警務工作者六人，佔全隊百分之八。曾任其他工作者九人，佔全隊百分之十二。

警訓班學生亦以未曾工作者為多，計三十七人，佔全隊百分之三十五。其次為曾任中小學校教職員者，計十七人，佔全隊百分之十六。曾任警務工作者十五人，佔全隊百分之十四。曾任軍隊工作者，計十一人，佔全隊百分之

十·五。又曾任書記者三人，政府雇員者六人，合計九人，佔全隊百分之八·五。曾任其他自由工作者十八人，合佔全隊百分之十六。

詳細狀況，參閱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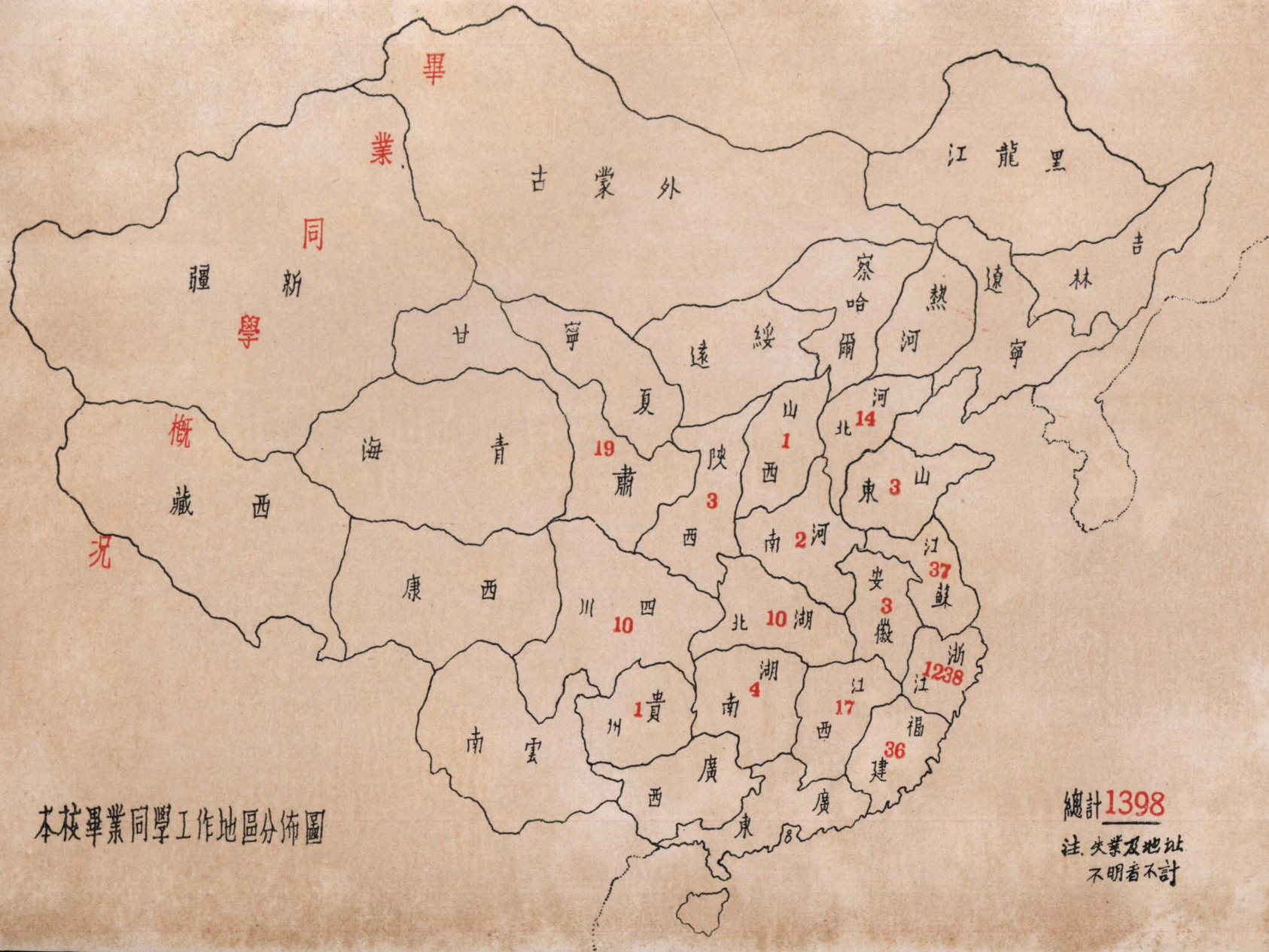
在校學生入學前工作統計表

工作	隊別	正科生			合計
		警	訓	班	
黨務工作		一	一		二
警務工作		六	一五		二一
軍隊工作		二	一一		一三
中小學教職員		二〇	一七		三七
翻譯員		一	一		二
體育指導		二	一		三
書記			六		六
政府雇員			三		三
航務工作		一			一

備注	無線電工作者	記者	醫務工作者	打字員	經商	雜役	未曾工作	總計
巡訓班爲現任巡官抽調入校訓練，故不列入。	一				一		四四	七九
		二	三	一	六	三	三七	一〇七
		二	三	一	七	三	八一	一八六

在校學生概況：完。

畢業同學概況



本校畢業同學工作地區分佈圖

總計 1398

注：失業及地址不明者不計

畢業同學概況

本校同學會自民國十八年八月警校速成科第一期畢業同學組織成立迄今，已歷六載，負責辦理畢業同學登記及考核事宜，故關於本校畢業同學概況，均有詳細統計。本校畢業同學，先後有正科三期，四百零二名；速成科二期，二百三十二名；警官訓練班二期，八十一名；巡官訓練班三期，三百名；附屬警士教練所七期，一千七百三十八名；總計各期共二千七百五十三名。除巡官訓練班畢業以上各期同學均完全加入本校同學會外，尚有附屬警士教練所一二期畢業少數同學，因其時尙未歸併本校辦理，且散佈外縣未來入會登記，茲已着手調查不久當可全體加入同學會。

畢業同學工作地區，同學會據已經入會同學之統計，兩年前限於兩浙範圍，今已分佈於內地各省區，我國警政改進之責，已分交本校畢業同學肩荷矣。

- 茲將同學會調查所得，逐一列表統計於後：

本校歷屆畢業人數統計表

期 別		人 數
正 科	第一期	一七一
	第二期	一六七
	第三期	六四
速 成 科	第一期	一五二
	第二期	八〇
警 訓 班	第一期	三二
	第二期	四九
巡 訓 班	第一期	一四五
	第二期	七六
	第三期	七九
警 士 訓 練 班	第一期	四四九
	第二期	六四三

警官學校畢業領有證書加入本校同學會者，均為正式會員。警官學校肄業及附屬警士教練所畢業領有證書加入同學會者均為預備會員；經考核後，提升為正式會員。未入會者以警士教練所第一二兩期為多，因初係直屬民政廳辦理，故未入會。

同學會會員統計表

第三期	二〇三
第四期	一三五
第五期	一一八
第六期	九八
第七期	九二
總計	二七五三

會籍	項別	人	數	佔畢業同學總數百分率
正式會員			一二七五	四六、三
預備會員			六一八	二二、四
未入會數			八六〇	三一、三
總計			二七五三	一〇〇、〇

浙江省警官學校同學會會員年齡統計表

年 齡	人 數	佔全體會員之百分率
二 一 至 二 五	八〇七	四二、六
二 六 至 三 〇	六四九	三四、二
三 一 至 三 五	三二七	一七、四
三 六 至 四 〇	六五	三、四
四 一 至 四 五	三二	一、七
四 六 至 五 〇	九	、五
五 一 至 五 六	四	、二
總 計	一八九三	一〇〇、〇

備

註

本會會員年齡，以速成科、警官訓練班、巡官訓練班各期較高，因該科等曾任軍政警工作而後入校受訓之故。本表統計數字，概以入會者為限。

浙江省警官學校同學會會員職別統計表

本											省別	職別	人	數																																							
縣	局	長	二〇	分	局	長	一〇八	局	員	五二	督	察	長	六	督	察	員	四五	警	務	指	導	員	一〇	科	長	五	科	員	一〇	警	察	隊	長	八	警	察	分	隊	長	一二	服	務	員	二七	實	習	員	五二	教	練	官	三七

備註	總計	省外省												
	計	外	本	其	技	交	軍	警	失	其	警	警	巡	書
	省	省	他	術	通	事	政	業	他	士	長	官	記	
	一八九三	二〇七	一六八六	三六	五二	一二	五五	五二	一九七	二〇〇	四八五	一八九	二〇七	一六

本表統計數字概以入會者爲限

浙江省警官學校同學會會員籍貫統計表

外				省										本	省別籍貫人數	佔全體會員百分率	
湖	安	江	江	處	溫	嚴	衢	金	台	紹	寧	湖	嘉	杭	籍貫		數
				屬	屬	屬	屬	屬	屬	屬	屬	屬	屬	屬	屬		
北	徽	西	蘇														
九	五二	三一	八一	一五二	一二八	八〇	一二八	三二〇	九九	二四四	五七	六八	五九	一五八			
				1493人													
				78.8													

備註

本表統計數字概以入會者爲限

總

省

計

雲南	貴州	福建	廣西	廣東	綏遠	熱河	甘肅	陝西	河南	山西	河北	山東	四川	湖南
三	八	一三	二	二六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七	四	三二	一一四

4 0 0 人

2 1 . 2

一八九三

經
濟
概
況

本校經濟概況

本校經濟來源有三大部分：由省庫撥給，其次為各縣保送巡官訓練班學生之款，其次為湖南、江西兩省保送正科學生之款。茲分述之：

一、省款

本校於民國十七年開辦，最初經常費預算，年為十七萬餘元。迨二十年度，浙省預算實行緊縮，本校經常費以九折發給，年僅十五萬五千四百六十元。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度，均無增減。上年度（二十三年度）浙省大旱之後，對各級預算，復為進一步之縮減，將本校原附設之警士教練所停辦，核減經費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元，故二十三年度預算，僅十三萬四千一百八十元。預算雖一減再減，設能按數發給，當亦可措置裕如。無如省款支絀，即此減無可減之預算，亦不能按期如數發給，計二十三年七八九三月僅發五成。本年二月以後，又再以九折發給，以前各月欠發之款，又一律以六折結清。基上種種原因，故本校經濟無日不在困難中圖掙扎也。

二、各縣保送款

本校開辦巡官訓練班，由各縣保送現任巡官，加以訓練。於入校之初，由各保送機關，每期每人繳納膳費六十元，（每月八元）服裝費三十二元，共九十六元。八月訓練期滿之後，多退少補。其他一切教育用費，概由學校供給。惟偏遠貧瘠之縣，多有學生報到，而膳服費延期不繳者。本校爲宏造就計，亦未便加以拒絕。因之自開辦以來，每期均有積欠未繳之縣分，須本校代爲墊款。此本校經濟陷於困難之又一原因也。

三、湘贛省款

二十三年六月本校第三期正科畢業，奉調往廬山實習，兼推行新生活運動，時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駐節廬山，主辦暑期軍官訓練團。湘省府主席何健，及贛省府主席熊式輝，均來廬聽訓。因見本校學生服務精神，足爲警察模楷。遂於本校招考第四期正科時，咨行浙江省政府，各保送二十名來校受訓。關於學生一切費用，概由各該省府負擔，計每省每年各繳學生用費六千九百元，兩共一萬三千八百元。

附

錄

附錄

(一) 本校現任教職員一覽

姓名	職別	年齡	籍貫	通訊處
趙龍文	校長	三三	浙江	浙江義烏井疇村
戴笠	中央政治訓練特派員	三五	浙江	南京雞鵝巷五三號
王孔安	政訓處書記長		四川	四川昭化天順成轉
董益三	中央政治訓練指導員	二九	湖北	湖北沙洋新一枝春轉
謝厥成	中央政治訓練指導員	二九	湖南	湖南祁陽正興街惠豐字號
廖淑倫	中央政治訓練指導員	三〇	廣東	廣東五華安流郵局轉
鄧裕坤	教務主任	三四	湖南	南京丹鳳街石婆婆巷二三號

阮篤成	施愛德	沈有乾	余德葆	周元成	李英	潘彥斌	徐永年	徐朝陽	程滋	盧政綱	余秀豪	梁翰芬	史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兼任教官	講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專任教官	訓育主任
		三四	四五	三五	二七	二八	三四	三〇	三〇	三七	三〇	三五	三三
浙江	德國	江蘇	浙江	江西	廣東	浙江	江蘇	同上	同上	浙江	同上	廣東	湖南
本市紫金冠巷森盛里二號	本校	本校	杭州四條巷四十二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校	湖南醴陵西山

萬德懿	兼任教官	三七	浙	江	本市馬坡巷
趙綬新	同上 兼衛生科主任	三一	同	上	義烏趙宅
楊大士	同上 兼庶務科主任	二七	同	上	浙江金華井龍殿
王勉成	同上 兼編輯員	三五	同	上	義烏南鄉青口
單金龍	技術教官	三五	同	上	杭州望江門外大通橋三二九號
譚金城	同上	四五	湖	北	杭州保安橋河下八號
韓慶堂	國術教官	三五	山	東	山東即墨客旅社鴻源寶號轉東行
劉金聲	同上	三五	山	東	青島市外李村雲頭崗
寇耀武	同上	二六	河	南	開封北十一街
章瑋珠	國術助教	二〇	浙	江	浙江諸暨太南上庄
夏克	體育指導員	二七	安	徽	松江城南黑橋
應彩星	文書科主任	五〇	浙	江	杭州如意里十四號
李承謨	文書科幹事	二六	同	上	杭州直隸道巷十六號
賈發產	同上	三一	同	上	永康裏湖鄉

姚思銓	同上	二三	同	上	浙江桐廬轉板橋
周家禮	會計科主任	三〇	湖	南	湖南臨湘灘區關石團
朱中憲	會計科幹事	三〇	浙	江	浙江金華三牌樓
劉書明	會計科出納	三〇	湖	南	湖南醴陵
王協恭	管課科主任	三〇	浙	江	甯海竹林
沈鵬益	管課科幹事	三九	同	上	杭州拱埠勝月里二弄十號
周競雄	管課科印刷管理員	三八	同	上	杭州直翦道巷二十號
周啓新	管課科書記	三三	同	上	杭州車駕橋三十二號
汪定侃	衛生科醫官	三〇	安	徽	本校
沈汝梅	同上	二九	德	清	德清下舍鎮
黃啓炳	衛生科司藥	四二	浙	江	本校
練昌緒	庶務科幹事	三二	浙	江	浙江孝豐城內
陸穎飛	同上	二七	同	上	杭州余官巷三十六號
王一清	庶務科書記兼收發	三四	義	烏	浙江義烏佛堂鎮

唐則堯	劉壽康	鈕瑞生	鍾恂道	戴學南	趙宣	林超	楊英華	張有佺	和雅興	王茂烈	馬丁	錢樹樑	林長華
區隊長	第二隊長	事務員	特務員	女生指導員	同上	同上	區隊長	第一隊長	副官	圖書管理員	書記	書記	警械庫管理員
三一	二八	三一	二四	三六	三〇	二七	二八	三二	二九	三四	一八	三〇	四〇
同上	湖南	浙江	湖南	浙江	四川	同上	浙江	浙江	山西	義烏	浙江	浙江	江蘇
湖南常德夾街市唐正大號	湖南新化	浙江湖州西門	湖南醴陵	浙江江山保安	四川酉陽	浙江瑞安林壩	浙江東陽	浙江浦江樂溪	山西新絳縣	義烏崇山	杭州海蠡溝二十七號	杭州保安橋直街三十六號	南京六合橋張合興

唐伯岳	同上	二八	四川	四川巫山火神廟同春永轉
方中	同上	三四	義烏	浙江義烏川塘坊
李滄潮	特務員兼事務員	三〇	東陽	浙江東陽古淵頭
楊清植	第三隊長	二八	河北	河北獻縣城東北沙窪鎮轉谷庄頭村
葛谷光	區隊長	三二	浙江	浙江天台望鶴樓
勞建白	同上	二五	湖南	本校
裴蔭梅	同上	三一	河北	河北廣平縣城內玉盛號
譚綿澤	同上	二九	湖南	湖南衡山縣白鶴市向利生號收交
王孟博	特務員	二八	北平	北平西四牌樓大將坊胡同八號
蔣純琮	事務員	二六	浙江	本校同學會轉
吳虹	教務副官	三一	安徽	杭州望江門外直街三三七號
余源嶽	書記	二三	湖南	湖南平江
吳八駿	訓育處書記	二四	安徽	歙縣白洋

(二) 浙江省警官學校章則

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校校長綜轄全校事務

第二條 本校設總務教務訓育三處受校長之監督指揮分掌校務

第三條 總務處設主任一人處理本處一切事務並設左列各科室

(一) 文書科 置主任一人幹事一人速記員一人書記四人至六人專司文書起草繕寫印發記錄及保管印信案卷事務

(二) 會計科 置主任一人幹事一人書記一人掌理本校會計事務

(三) 庶務科 置主任一人幹事一人或二人書記一人辦理本校關於庶務上一切事務

(四) 衛生科 置主任一人警官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一人司藥一人管理本校醫藥及衛生事務並設看護若干人

(五) 副官室 置副官一人佐理本校雜務管訓勤工校警及交際傳令事務

第四條 教務處設主任一人處理本處一切事務並設左列各科目室

(一) 教官部 置專任教官若干人兼任教官若干人

(二) 管課科 置主任一人幹事一人印刷管理員一人書記一人掌理課程講義印刷學生考動及關於統計上一切

事務

(三) 編輯室 置主任一人編輯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辦理本校一切編輯事務

(四)圖書室 置管理員一人掌理本室各項圖書報章雜誌之保管編號收發事務

(五)警察博物陳列室 置管理員一人掌理本室陳列物品之編號保管事務

第五條

訓育處設主任一人統轄各隊及技術教官女生訓育指導員主持施行軍事教育領導學生實習各項勤務管理全校風紀及各隊一切事務

本處另設女生訓育指導員一人專負責管理及訓育女生之責

處以下設左列各隊

(一)第一隊——正科學生班置隊長一人區隊長三人特務員一人事務員一人

(二)第二隊——巡官訓練班置隊長一人隊附一人區隊長四人特務員一人事務員一人

(三)學警隊——附屬警士教練所警士訓練班置隊長一人區隊長三人特務員一人事務員一人

第六條

本校遇有特種事務於必要時得由校長遴委校內教職員組織各種委員會協同辦理之

第七條

本校各處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大綱呈經 民政廳核准施行

辦事細則

第一章 會議

第一條

本校為校務進行於必要時得由校長總務主任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分別召集左列各項會議

(一)校務會議 本會議為全校最高議事機關由校長召集本校教職員組織之出席人員由校長於召集時指定之

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 (1) 關於本校一般教育大綱之決定
 - (2) 審查及變更本校經費之預算決算
 - (3) 校內各種重要規則之修訂
 - (4) 決定校內各機關之設立變更或廢止
 - (5) 關於學生重大懲獎事項
 - (6) 決定添招新生
 - (7) 決定其他校務上之一切重要事項
- (二) 事務會議 由總務主任召集主管人員組織之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 (1) 規劃本處各科室之一切事宜
 - (2) 本處各科室應行協議事件
- (三) 教務會議 由教務主任召集本處各科目室人員組織之出席人員由教務主任於召集時指定之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 (1) 決定學科教育方針
 - (2) 增減及支配各學科之課程
 - (3) 考查決定學生學業成績

(4) 決定學生懲獎事宜

(5) 討論學生實習事項

(6) 其他關於教務上之重要事件

(四) 訓育會議 由訓育主任召集所轄各隊官長及有關係之教職員組織之

本會之職權如左

(1) 決定訓育方針

(2) 增減及支配各術科之訓練

(3) 考查決定學生操行成績

(4) 執行學生懲獎事宜

(5) 決定訓育上應與革事項

第二條 會議時應置書記一人由主席臨時指定之

第三條 遇有訓教二處應行協議商決事項得組織訓教聯席會議以訓育主任或教務主任為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會議事項由書記記錄送請主席核閱簽字呈請校長鑒核後施行之

第二章 總務處

第五條 本處依本校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置主任一人其職務如左

(一) 處理全校總務事宜

(二)分配各科室職務

(三)考查本處各科室工作狀況

(四)審核全校購置公用物件

(五)審查全校經常及臨時費用各項賬冊簿據

(六)其他不屬於教務訓育兩處事宜

第一節 文書科

第六條 本科依本校組織大綱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置主任一人幹事一人速記員一人書記四人至六人承校長或總務主

任之命辦理全校文書事務

第七條 本科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撰擬公文函電及登報通告事項

(二)關於會議及演講記錄事項

(三)關於繙譯電報繕寫文牘表冊及油印事項

(四)關於保管印信案卷書籍表冊約據照片事項

(五)關於學生招考報到事項

(六)關於其他文書上一切重要事項

第八條 幹事助理文書上一切事務凡關於印信案卷書籍簿表冊約據照片之保管收存編號歸檔及監印校對均屬之

第九條 速記員記錄全校會議事項並協助書記繕寫文件

第十條 書記繕寫全校文牘表冊及各種油印物品並以一人兼任收發如遇招考新生關於報名報到等事臨時分任之

第十一條 兼任收發之書記應分立收發文簿每日將收到及發出各種文件分別填注年月日摘敘事由

第十二條 本科幹事書記應輪流值日管理每日公畢後往來之文件

第十三條 本科遇必要時得調用別科書記及各隊事務員分任臨時工作

第二節 會計科

第十四條 本科依本校組織大綱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置主任一人幹事一人書記一人承校長或總務主任之命辦理全校

會計事務

第十五條 本科之職務如左

(一)編製預算決算

(二)造送逐日計算

(三)掌理全校出納款項

(四)登記審核各項出納賬目

(五)保管金櫃及各種簿冊單據

第十六條 本科應設備並保存左列各項賬冊單據

(一)日記賬

(二)分類賬

(三)總賬

(四)各種補助賬

(五)各種表冊收支傳票

(六)各種收支憑票

第十七條 本科支付辦法規定如左

(一)關於本校校薪金先由本科造冊呈請校長核閱後開具賬單按月分別發給之

(二)專任教官薪金每月以月額計每年以十二月計即在暑假期間亦得給薪

(三)兼任教官薪金每月以擔任鐘點計算給薪

(四)關於本校各項支出其在五十元以上者須填具傳票呈經校長簽字後照付之

(五)關於借支或預支各款項經校長核准簽字後方可照付

(六)關於學生膳費講義費等由膳食或講義主辦人員繕具領款單呈請校長簽字後照付之

(七)關於各科送交賬單(如各店發票)應切實審核付與付款人親自具領

第十八條 本科賬目應按日造具收支報告表送呈校長核閱簽字蓋章

第三節 庶務科

第十九條 本科依本校組織大綱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置主任一人幹事一人書記一人承校長或總務主任之命辦理全校

庶務事務

第二十條 本科之職務如左

- (一) 計劃全校校舍之整理修葺事項
- (二) 購辦全校器具及設置保存修理事項
- (三) 置備學生被服及收藏整理保管事項
- (四) 採辦物品申請事項
- (五) 收發及保管一切公用物品事項
- (六) 核發勤工工食事項
- (七) 管理水房浴室查考電水使用度量及清潔事項
- (八) 檢查理髮室之清潔衛生事項
- (九) 分類調製按月收付對照報告表事項
- (十) 其他屬於庶務上一切事項

第二十一條 幹事助理庶務上一切事務並收發服裝校具及廚房應用物品

第二十二條 書記關於一切物品之收發保存應備下列各項賬簿表冊分別登記

(一) 逐日進貨總冊

(二) 記賬分戶簿

(三)發信郵票簿

(四)流水簿

(五)採辦物品申請循環簿

(六)各處領物回單簿

(七)各處領物統計表

(八)各項物品存留表

(九)物品出入數量總額月報表

第二十三條 本科幹事書記應輪流值宿

第二十四條 本科職員對於校具及各項物品應切實負責管理監視並於每月終分類調製收付對照表以便考查

第二十五條 本科對於全校校具每學期開始後調查一次編定保管單黏貼各處由各該管勤工負責查對保管一面造冊呈

報 校長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科職員對於各部分損壞校具經報告後應立將原物取回收藏以便修用

第二十七條 本科預備領物簿若干冊分發各處凡領物品須將物品名稱數量開明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後發給之

第二十八條 各處領條由書記負責保存以備查對

第四節 衛生科

第二十九條 本科依總則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置主任一人醫官二人助理員一人司藥一人看護若干人承校長或總務主

任之命辦理全校衛生事務

第三十條 本科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全校衛生事項

(二)關於飲料食物之檢查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檢查學生體格及防疫保健事項

(四)關於診察疾病實施治療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科醫官及助理員每週須輪流在校值日值宿

第三十二條 醫官及助理員襄助主任佐理一切診治及衛生事項並注意全校清潔檢查飲料食物

值日醫官逐日視察全校如有不潔或飲料食物污敗情事即知照該管處設法清除調換並記入日記簿呈請校長核閱前項日記簿並將每日就診人數記錄於月終結算總數及病類分別列表呈報

第三十三條 司藥管理藥室調劑藥品並承主任之指導襄助醫官製造各種報告表冊及負一切單冊保管之責

第三十四條 看護承醫官司藥之命看護病人及處理診察室藥室休養室一切事務

第三十五條 前項診察室藥室休養室規則另定之

第五節 副官室

第三十六條 本室依組織大綱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置副官一人承校長或總務主任之命佐理本校一切雜務

第三十七條 本室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本校一切雜務

(二)關於僱解管訓號兵勤工事務

(三)關於管理衛兵事務

(四)關於本校交際事務

(五)關於管理傳達命令事務

(六)承校長臨時之命處理指派各種事務

第三章 教務處

第三十八條 依本校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設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下列各項事務

(一)支配全學期所授之課程

(二)審查各科講義及準備必需之教材

(三)考核各課進度及授課情形

(四)計劃各種實習及考察事宜

(五)考查學生之個性學力及思想

(六)指導學生作業之方針

(七)其他關於教務上一切事宜

第三十九條 教官之職務如左

(一)編輯講義

(二)準時上課

(三)指導學生實習

(四)指導學生課外作業

(五)受校長或教務主任委託辦理事宜

第四十條 各課之教育器材應由各教官事先計劃並具概算書陳請 校長核定購置之

第一節 管課科

第四十一條 本科依本校組織大綱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置主任一人幹事一人印刷管理員一人書記一人承校長或教務

主任之命辦理下列各項事務

(一)執行教務會議議決案

(二)分配授課時間

(三)收發及保管講義

(四)記載教官及學生之請假銷假

(五)編定學曆

(六)記錄學生勤惰懲獎

(七)準備試驗手續及統計學生成績保存試卷

(八) 揭云教務上各項布告

(九) 關於其他教務上一切事務

第二節 編輯室

第四十二條

依本校組織大綱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置主任一人編輯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承校長教務主任之指導分擔校刊之編輯與叢書法規及其他參考書籍之編譯事務

第四十三條

編輯主任應任職務如左

(一) 編定應編諸書之目錄及順序

(二) 分配應編書目於各編輯員

(三) 指導各編輯員所編各書內容之概要

(四) 與各編輯員商定書稿編成期間

(五) 指示參考書與各編輯員

(六) 彙集復閱並修削諸稿

第四十四條

各編輯員承主任之指導應於酌定期間內編成擔任之稿交與主任

第四十五條

各編輯應用之參考書得向本校借用

第四十六條

本室編成諸稿由主任彙呈 校長教務主任監修付印

第四十七條

本校付印各書版權得為著作人所有

第三節 圖書室

第四十八條 依本校組織大綱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置管理員一人管理本室事務

第四十九條 本室購置各項圖書報章雜誌由管理員編號保存管理

第五十條 本室專供本校教職員學生參考補助學業之用

第五十一條 本室應置目錄編列所藏圖書名稱載明類別號數以便檢查

第五十二條 教職員及學生借閱圖書須照各該規則辦理

第四節 警察博物陳列室

第五十三條 依本校組織大綱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置管理員一人管理本室事務

第五十四條 本室陳列物品凡關於司法行政機關所沒收之違禁物品及警政上有參考之價值者均得隨時徵集陳列之

第五十五條 本室應備各種表冊由管理員擬具式樣呈送校長或教務主任核定

第五十六條 本室陳列物品須詳載表冊分類編號並節錄案情以便查考

第五十七條 本室陳列物品不得擅移室外但關於是項教科之教官及職員於公務上有調查之必要者得開單簽名負責調

取之事後即歸還

第五十八條 本室陳列危險物品應特別存儲嚴密固封並簽明危險字樣加緊鎖鑰非經校長或教務主任之許可不得擅動

第五十九條 本室各項表冊管理員於相當時期應呈送校長或教務主任

第六十條 學生參觀應由教官先期通知管理員排定日期行之

第六十一條 來賓參觀由副官報告校長或教務主任引導之

第六十二條 凡遇團體參觀由副官報告校長或教務主任酌量人數分班入室

第六十三條 管理員對於參觀人員咨詢時應妥爲說明之

第六十四條 本室內不得吸烟凡引火等物概行屏絕

第四章 訓育處

第一節 通則

第六十五條 訓育處設訓育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統轄全校學生遵照校章所定對於學生訓育上負完全責任

第六十六條 各班學生分別編隊每隊置隊長一人或隊附一人區隊長三人至四人特務員一人事務員一人

第六十七條 訓育主任有考核隊長附區隊長及學生之責並隨時應注意學生心性言動啓發其智能堅定其旨趣尤須以身

作則誘掖匡導造成忠實人才

第六十八條 訓育主任應協同衛生科注意各隊之衛生凡衛生事務之整理進行衛生思想之普及發展均須周密計劃以期

增進健康至於傳染病之預防宜嚴密顧慮而免遺憾

第六十九條 訓育主任關於本校發用各隊兵器被服應督責主管者整理保存之

第七十條 訓育主任對於內務之規定與實行應負完全責任對於所屬官生之服裝尤須隨時監視糾正

第七十一條 訓育主任對於學生有妨害學業進步及不守軍紀風紀之行爲者得依校規嚴格取締

第七十二條 隊長承訓育主任之命直接管理所屬官生維持本隊軍紀風紀訓練軍事技術管理軍械內務服裝衛生等一切

事務

第七十三條 隊長須隨時考查所屬學生之學術進步操行成績並須養成學生忍苦耐勞之習慣

第七十四條 隊長對於所屬官生有考核之權遇有發生違犯校規時得於職權範圍內施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須報告訓育主任核辦

第七十五條 隊長對於學生應親如手足嚴若師尊凡學生之疾病痛苦及妨碍學業之原因均應隨時隨地慰問考查如有發覺學生過失雖至微細亦不可輕易看過必須加以矯正或懲誡

第七十六條 隊附承隊長之命輔佐隊長辦理一切事宜隊長遇有事故得代行職權

第七十七條 區隊長承隊長隊附之命輔佐隊長担任本區隊之管理訓練事務

第七十八條 區隊長對於隊長隊附職務內應辦事務遇緊要時即無明令亦應協力輔佐之

第七十九條 女生訓育指導員承隊長之命專負指導管理及訓育女生之責

第八十條 特務員承隊長隊附值星官之命管理軍械被服裝具衛生給養及隊部一切雜務

第八十一條 事務員承隊長隊附值星官之命專司文書起草繕寫收發及保管印章案卷事項

第八十二條 技術教官承訓育主任之命受隊長隊附之指示擔任各種技術上之教導並應兼任本校其他之職務

第八十三條 各官長對於學生之懲獎均應遵照懲獎扣分加分標準表辦理如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得斷然處置之但事後須立即按級呈報

第二節 值星值日規則

第八十四條 本校為整肅內務維持校起紀見設值星值日人員如左

(一) 總值星官 以各隊長附輪流充任之

(二) 隊值星官 以各區隊長輪流充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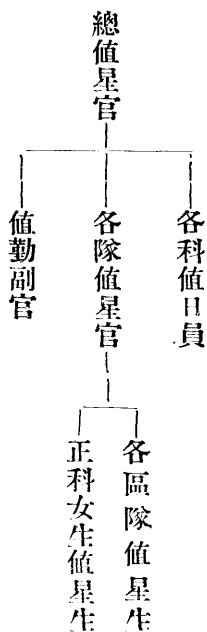
(三) 各科值日員 以各科職員輪流充任之

(四) 值勤副官 以本校技術教官輪流充任之

(五) 區隊值星生 以本區隊之學生或班長充任之

(六) 正科女生值星生 以正科女生輪流充任之

第八十五 各種值星值日人員之系統表如左



第八十六條 值星人員以每星期六上午十一時值日人員以每日上午十一時為交代時間

第八十七條 隊值星官值勤副官各科值日員每日上午十一時至總值星官室會報一次

第八十八條 值星值日人除值星值日之勤務外其本職原有之事務仍須照常辦理

第八十九條 應值人員因事故不能充任值星值日職務時應按照請假手續辦理未經核准之前不得擅將職務託人代理

第九十條 值星值日交代時交班者須將經過情形注意事項並一切簿記表冊物品移交於接班者接班者受到交代之後須會同交班者向直屬上官報告之

第九十一條 值星官生執行職務時須振作精神奮勉從公以養成急公不私之美德對於火災預防應加以特別注意

第九十二條 總值星官不論晝夜應督率所屬值星值日人員注意全校風紀及一切規則之履行負有督察之責

第九十三條 隊值星官每日起床點名時應清查人數報告總值星官

第九十四條 隊值星官一聞診斷號音應立即集合病生赴衛生科按次就診其重症不能起床或發生臨時急症者應隨時通知衛生科派醫官蒞診

第九十五條 隊值星官每日應將本隊患病學生經醫官證明准其半休全休或送院療治之診斷簿取回保存以便查考

第九十六條 隊長隊附因病或有其他事故時隊值星官得代行其職權

第九十七條 值星值日人應備之簿冊如左

(一)命令簿

(二)通報簿

(三)請假簿

(四)賞罰簿

(五)診斷簿(隊值星官室)

(六)日記簿

第九十八條 各級值星值日人員如有意見陳述時得呈轉或呈報本隊隊長總值星官核辦

第九十九條 值星生之勤務分述如左

- (一)早晚點名出操之際須令迅速集合檢查人數報告值星官
- (二)上課時有整隊及報告人數之責
- (三)有領取及分配講義親交學生之責如有請假學生並代保管及保留給與物品
- (四)有監視自修室寢室並其他處所是否靜肅及修學之責
- (五)隨時注意各種規則之履行
- (六)有保管公給物品之責
- (七)寢室及自修室以及各處之整理與清潔宜時常監視如有不遵規則之處宜報告值星官
- (八)有傳達命令代遞報告之責
- (九)學生請假應將事由調查確實報告值星官
- (十)有患疾病者須迅將現狀報告值星官
- (十一)診斷時應先時開單報告本區隊患病學生姓名人數
- (十二)日常勤務須詳細記載日記簿內送呈隊值星官閱看
- (十三)每星期上午十一時到隊值星官前交代勤務

第一〇〇條 正科女生值星勤務如左

- (一) 早晚點名之際須令迅速集合檢查人數報告女生訓育指導員但出操時並須報告值星區隊長
- (二) 上課時有整隊之責
- (三) 有領取及分配講義親交學生之責如有學生請假時並暫代保管及保留給與物品
- (四) 有監視各生履行規則整理內務及自修室寢室並其他處所是否靜肅及修學之責
- (五) 有保管公給物品之責
- (六) 寢室自修室及各處之整理與清潔宜時常監視如有不遵守規則之處宜報告女生訓育指導員或值星官
- (七) 有傳達命令代遞報告之責
- (八) 學生請假時應將事實調查報告女生訓育指導員依請假規則辦理
- (九) 有患疾病者須迅將現狀報告女生訓育指導員請醫官蒞診
- (十) 診斷時應先開單報告本區隊患病者姓名人數並將醫官證明半休全休或送院之診斷簿取回保存以便
考查

- (十一) 日常勤務須詳細記載日記簿內如有意見呈述(口頭書面)由值星生送呈女生訓育指導員轉呈本隊
隊長檢閱核辦

- (十二) 如因事故不能充任值日職務時應按照請假手續辦理未經核准之前不得擅將職務託人代理
- (十三) 值星生由各生依次輪流擔任以便練習服務能力執行勤務並須特別注意預防火災
- (十四) 值星生受總值星官隊長隊值星官女生訓育指導員之指揮嚴密監察同學不得徇私隱諱學生亦應服

從其指揮

(十五)值星生每星期六上午十一時同至女生訓育指導員前交代勤務

第三節 內務班規則

第一〇一條 本校各隊組織內務班以各學生輪流充任班長俾對於勤務上養成其責任心並充實其服務能力而增進其學業爲目的

第一〇二條 每隊各區隊分內務班爲三班每班設正副班長各一人

第一〇三條 正副班長充任之期限以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一〇四條 正副班長對於本校規則及一切規定事項應率先躬行對於自己之操行舉動務須嚴正而爲全班之表率

第一〇五條 正副班長應秉承隊長隊附區隊長女生訓育指導員之意旨有整飭本班軍紀風紀並負有督促本班遵守內務服裝寢食衛生及一切規則之責

第一〇六條 正副班長須時時留心考察班中同學情形苟有違背校規及言行不實者應立予矯正或報告本管區隊長隊長女生訓育指導員予以申誡以期改善

第一〇七條 早晚點名出操及臨時集合時班長須先將班內之人數及服裝加以檢查報告值星班長然後列入班長位置

第一〇八條 凡官長所下達之命令訓令與值星班長所達之各種命令訓令班長有確實奉行之責並須將命令訓令之大要記入手簿以便時時指導全班同學督促實行

第一〇九條 班內同學如有疾病發生時須將病狀詳細調查通報值星班長報告本隊值星區隊長女生訓育指導員送往診

斷

第一一〇條 如有同學請假者班長應查明事由送交值星班長轉呈隊值星官核辦

第一一一條 班內同學如有事假病假在一星期以上者其被服裝具及私物等件均由班長確實清查呈交本區隊長另行保管之

第一一二條 關於兵器被服及其公給物件有損壞遺失時班長務須詳細調查其事由呈報本管區隊長或女生指導員辦理

第一一三條 班長對於同學之處置如有不服其指示者應即報告本管區隊長值星官或女生指導員核辦

第一一四條 班內如發現不規則情事經正副班長覺察而不矯正或隱瞞不報告者一經官長查出正副班長應得相當處分

第一一五條 正班長因事請假時以副班長代行職權

第一一六條 副班長應服從正班長之指揮努力職務

第一一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校長隨時修改之

第一一八條 本規則自內務班組織之日起施行

第四節 檢查規則

第一一九條 本校各種檢查參照軍隊內務規則分爲服裝檢查內務檢查武器清潔檢查細密檢查五種

第一二〇條 服裝檢查通常於上操或例假及休假日外出前由隊長或隊值星官值星生監督行之

第一二一條 內務檢查武器檢查清潔檢查通常由隊長或值星官指定時日行之但上課時亦得隨時檢查之

第一二二條 細密檢查由校長或訓育主任隊長行之分定期檢查不時檢查二種其檢查範圍在定期檢查先一日公布之不

時檢查當實施時臨時指定之

第二二三條 檢查成績除檢查官當場獎懲外並於學生考查成績簿分別登記

第二二四條 檢查時如班長學生在集合場或在榻前應由直屬官長或班長發令立正聽候檢查候官長答禮並令稍息時始可下令稍息但檢查官到前時仍須各自立正向檢查官注目敬禮待經過後始可稍息檢查畢仍由其直屬官長或班長發令立正行注目禮檢查官答禮後其直屬官長或班長再發稍息口令

第二二五條 班長學生對於檢查官有問答時務須高聲回答言語尤要簡明

第二二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五節 敬禮規則

第二二七條 本校教職員學員生之敬禮除本校別有規定外均按照陸軍禮節行之

第二二八條 敬禮以嚴肅為主不得動作輕佻神色怠慢

第二二九條 學生因事入官長室時須先在外口呼報告待應許後方可入室並須行室內敬禮

第二三〇條 講堂自修室操場等處之敬禮另行規定之

第六節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則

第二三一條 本規則專供考查學生操行成績之優劣

第二三二條 關於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查應根據本校管理規則確定客觀標準製成各種獎懲之計數表分別記入學生日常行爲於學期終了時用歸納統計計算法決定之

第一三三條 操行分數以六十分為標準分數其優者由六十分遞加之其劣者由六十分以下遞減之

第一三四條 分數分甲乙丙丁戊五級以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分八十分以上者為甲七十分以上者為乙六十分以上者為丙五十分以上為丁五十分以下者為戊

第一三五條 操行成績之考查由直屬各隊長隊附區隊長及各教官任之均應隨時考查登記操行考查計數表此項表式另定之

第一三六條 上列各員每日應先精密視察一部分學生操行之特徵記入考查手簿依次及於全部學生各隊各教官每學期須呈報一次此項報告表另定之

第一三七條 隊部操行分數之計算按月按期臨時由隊長召集本隊各區隊長公決之

第一三八條 在校各科室職員見有學生操行之特徵應隨時將事實明白記載轉知各該隊主管長官

第一三九條 訓育主任於每學期終了應彙集全部操行考查報告呈請核奪

第七節 學生獎懲規則

第一四〇條 本校學生依本規則之規定懲獎之

第一四一條 學生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酌予獎勵

(一) 學術操行成績均卓異者

(二) 對於學術科有特殊技能或有特殊研究發表者

(三) 勤勞儉樸者

(四) 急公好義者

第一四二條

學生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酌予懲戒

(一) 違犯本校各項規則之一者

(二) 規避勤務者

(三) 不能犧牲個人意見而妨害大體者

(四) 苟且偷安委靡不振者

第一四三條

懲獎之項目如左

懲
二一
三四五

除名
禁閉
記過
禁足
訓斥

一 記功
二 物獎
三 嘉獎

第一四四條

學生有左列各項情事者應予以除名處分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 違犯校規屢戒不悛或經記大過三次者

(四) 學識淺劣難期深造者

(五) 久病不愈或體質羸弱者

(六) 身染惡疾者

(七)品行不端敗壞本校名譽者

(八)言語虛偽行為欺詐者

(九)操行分數不及格者

(十)校長或訓教會議認為有停學處分之必要者

第一四五條

凡學生犯前條第一項涉及刑事者除除名外送交法院依法辦理

第一四六條

學生經本校除名者追繳其在校期內一切費用自請退學者亦同

第一四七條

學生獎懲手續除訓斥嘉獎得由各官長酌量處置外其餘均須按級呈報核奪如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得斷然處置之但事後須立即按級呈報

第八節 請假及給假規則

第一四八條

訓育處職員學生等除例假外如因特別事故請假時其給假辦法如左

(一)職員請假

1、訓育主任有許職員一日以內給假權其在一日以上者須呈請校長核准

2、隊長有許所屬職員六小時以內給假權其在六小時以上者須呈請訓育主任核辦

3、職員請假後必需人代理時扣薪與否參照代理規則辦理

(二)班長學生請假

1、對於班長學生之請假訓育主任有一日以內給假權隊長有六小時以內給假權均應經由值星區隊

長考核轉請之值星區隊長有三小時以內給假權

2、有給假權之官長應各置請假簿一冊

第一四九條 班長學生如有左列重要事故在規定給假日數內得不作請假論然仍須得校長之核准

(一) 婚假(限於本人者)七日(除去路程)

(二) 喪假(限於本人之父母妻子者)七日(除去路程)

第一五〇條 凡請病假或請外出診治者須有本校醫官證明書方可按照請假手續請求給假

第一五一條 繼續請假時應在給假期內按照正式手續呈請核准不得任意違限

第一五二條 凡其函電請假或續假如准假權之官長認為不正當時作為無效

第一五三條 凡請假者其日期以離校之日起算如有逾限應照逾限日期酌其情形從嚴議處

第一五四條 凡班長學生在禁足時間雖在例假日亦不得請假外出

第一五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九節 正科女生管教規則

第一五六條 寢食自修室飯廳廁所浴堂會客室等處為方便起見均與男女分別設立

第一五七條 一切管理事宜另設女生訓育指導員負責行之

第一五八條 所有學科暫編入第一隊教授班隨時授課

第一五九條 術科由第一隊隊長指派之教官負責照第一隊所定之預定表摘要與男生分隔教練必要時得同編入隊中教

練之

第一六〇條 關於內務上一切事宜除特別規定外均照本校規定理辦

第一六一條 各女生應輪值星所有值星勤務另定之

第一六二條 女生操行由女生訓育指導員分別考查記載每於月終商同第一隊隊長評定填列操行考查表送呈訓育主任

核轉

第一六三條 女生請假應於女生訓育指導員室內設立專簿記載以資考查

第一六四條 造送女生名冊時應附於第一隊名冊內

第一六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臨時呈請校長核定增減之

第十節 膳食規則

第一六六條 本規則凡在本校飯廳就食者均應遵守之

第一六七條 就食須按照規定起居作息時刻表施行

第一六八條 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無論職員學生及工役一律罰洋一元但因特別事故經總值星官或隊值星官許可者不

在此限

(一)無故早食或遲食者

(二)在飯廳擅取菜飯及碗筷他去者

(三)在廚房內擅取菜蔬油鹽及其他食品者

(四)在廟房內擅自燒炒小酌者

(五)取吃鍋焦者

第一六九條 屢犯前條各項規則者加倍處罰

第一七〇條 督廚生及廚夫等得在廚房內就食

第一七一條 病人在休養室不能到飯廳會食者須於餐時號音後由伙夫送之

第一七二條 凡收入罰款概作補充膳食費之用

第一七三條 本規則呈請 校長核准施行

第十一節 學生寢室規則

第一七四條 學生床舖位置及衣物裝具等件概須依照規定席次不得任意改動或互相移易

第一七五條 每晨聞起床號音即須起床整理內務聽候點名

第一七六條 寢室內首重清潔與整齊各學生均須遵照各種規則切實奉行

第一七七條 寢室內牕戶之啓閉以氣候寒暖爲轉移由值日學生負責務使空氣流通寒暖適當

第一七八條 寢室不得攜帶火柴及有碍衛生或公安物品

第一七九條 寢室內不得任意痰唾及食物吸咽

第一八〇條 寢室內不得污損或任意放置規定以外之物及在窗門上晒曝衣履

第一八一條 寢室內不得接見賓客

第一八二條 長官到寢室時除安眠時間外由先見者呼立正口令各應立刻在原地立正長官出寢室之敬禮亦同

第一八四條 寢室內每早點名時各寢室如有臨時患病不能應點者須由值日學生報告值星官查核

第一八五條 非就寢時間不得擅入休息或偃臥

第一八六條 聞熄燈號後應即安眠不得談笑及有妨礙他人安睡之行為

第一八七條 學行如有五元以上之銀元應交會計科代為保存不得放置室內以昭慎重

第十二節 講堂規則

第一八八條 凡上講堂須按規定時刻遵照號音由區隊值星生帶領整隊前進按名就坐不得紊亂

第一八九條 上講堂時除該科課本及應用之紙筆墨外其他物件不得放置桌上

第一九〇條 教官入講堂時各生應遵照講堂值班之值星生口令立正致敬

第一九一條 值星生應報告該班學生總數若干名請假若干名出席學生若干名報告完畢教官答禮後呼坐下口令各生始得就坐

第一九二條 上講堂時學生均須面向教官端坐靜聽不得與同坐閑談及一切精神不振狀態

第一九三條 在講堂中有所質問時須起立向教官聲請質問俟教官見許後方得陳述問題虛心請益言詞須簡明聲音須宏亮不可稍現怠慢之意若教官無暇顧及或講論未畢不得遽行攙言教官有問則起立以對

第一九四條 學生有所質問時須在本題以內不得涉及課程以外之問題

第一九五條 一生質問功課時其他各生均須留心默聽以資參證

第一九六條 凡在講堂學生不得擅離坐位如有不得已事故時須稟明教官得其許可方可離坐

第一九七條 在講堂內除經教官許可以外不准放聲誦讀

第一九八條 退講堂時由值星生發口令立正向教官致敬教官退席後再行魚貫而出

第一九九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不能按照規定時刻到講堂者須將情由報告值星生以便轉呈教官查核如因不得已事故

遲到講堂者須至教官前報告事由然後入座聽講

第二〇〇條 學生之帽子須照規定位置放置不得凌亂座位上之名條不得任意塗改或撕毀

第二〇一條 不得隨地吐痰並亂投紙片

第二〇二條 講堂禁止吸烟

第二〇三條 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由教室前面親臨講堂巡視時教官須發立正口令以表敬意教官如係文職者則由值

星生代發口令俟受禮者答禮後始命座下繼續聽講但發立正口令時教官亦行相當敬禮

第十三節 自習室規則

第二〇四條 自習室爲溫習功課之處務宜靜肅由值日者負糾儀

第二〇五條 聞自習號音須速到指定地點集合由講堂值日者檢查人數率領入室聞退自習室號音時仍須如前集合再行

解散

第二〇六條 自習坐位不得私自掉換

第二〇七條 自習時除低聲討論學問外不得高聲誦讀或閑談偶語致碍他人學業

第二〇八條 自習室除溫習各種課程外不得偷看閑書小說並不得食物吸烟及隨時吐痰

第二〇九條 自習時均須端坐不得伏案睡眠

第二一〇條 自習時不得離坐如有不得已事故須報告值日者許可並自書姓名事由於黑板上回室自行擦去仍須報告值日者如有臨時發生事故者則由值日轉報隊值星官處理之

第二一一條 自習室內除經許可攜帶之課本等件外其他非關應用者不准携入

第二一二條 自習室書籍文具桌凳等物均有定位必須注意整齊如遇燈光不明或有其他不便之處應告知值日者轉報隊值星官辦理之

第二一三條 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總值星官各該管隊長區隊長及教官由前面蒞臨自習室巡視時值日者或學生先見者應呼立正口令各人立正就席致敬并由值日者報告人數候官長答禮畢發令坐下長官出室時與入室同

第十四節 學生會客規則

第二一四條 凡本校學生會客應遵規定時間接見

第二一五條 會客應在會客室接見如欲參觀時須預先呈請總值星官允許後遵照參觀規則辦理

第二一六條 賓客來到時先由衛兵引至號房由號房填寫會客證或索取名片引導至會客室然後通報

第二一七條 會客室內應注意清潔不得大聲喧嘩

第二一八條 來賓不得留餐及引入寢室內如有不得已時須呈請值星官經許准後方可變通行之

第二一九條 會客時間規定每日上午十二時至半午一時及晚飯後至自修前餘均不得接見

等二二〇條 每次會客時間不得過二十分如有特別情事不在此限

第二二一條 賓客攜帶物品出校時須受衛兵之檢查

第十五節 儲藏室規則

第二二二條 儲藏室爲儲藏學生攜帶物品之用學生儲藏物品不得超過規定限制

第二二三條 儲藏室除規定時間外不得開放

第二二四條 每日規定正午十二時至一時爲啓閉時間如臨時發生必需急用之品須報告值星官經許可後方得開取

第二二五條 儲藏室之啓閉由值星生或值星班長負責管理

第二二六條 携取物品後仍須陳列整齊不得凌亂

第二二七條 儲藏室禁止吸烟

第二二八條 本規則於核定後施行

第十六節 操場規則

第二二九條 凡在操場內一切動作必須軍紀嚴肅精神奮發

第二三〇條 未出操之前應先爲準備一聞出操號音立即到指定地點集合由隊值星官將出操之人數服裝武器查點清楚

後報告隊長或總值星官

第二三一條 出操時須一律着規定制服態度宜沉靜肅穆不得自由言動即在解散休息時亦宜保其常態

第二三二條 在操場中務須聚精會神注於一點不可具有玩忽心懈怠心輕慢心及厭倦心

第二三三條 操場內須絕對服從不得有反抗及質問情形對教練課程中有所懷疑務須回隊時報請解釋

第二三四條 操練時無論在操作及休息時一律不准談笑咳嗽吐痰及有犯軍紀等事

第二三五條 操練時聞號音或（注意）聲均須停止操作就地立定俟有命令再行動作

第二三六條 操練時不准請假但因重病萬不得已時可將事實呈明值星官俟允許後方可免操如須離開操場時值星官須

將准許情由報告隊長或總值星官

第二三七條 負指導責任者須各盡其責不得苟且敷衍

第二三八條 操場敬禮按照陸軍禮節行之

第十七節 公物保存規則

第二三九條 學生對於校內公物皆須加意保存不得任意移動或毀壞

第二四〇條 學生對於公給物品各自保護不得污穢並須按時檢查安置一定之位置

第二四一條 學生如遇有遺失公家發給之物品時須將其情況即時報告直屬上官聽候處分或賠償否則一經查出加倍賠

罰

第二四二條 星期日外出前應拭淨武器整理服裝聽候檢查

第二四三條 入院或請假離校之學生其服裝物品須呈存儲藏室內回校時再行取用

第二四四條 學生受領公家之物嚴禁典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252B

10
72